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
與對同性戀運動選手態度之預測

SPORT GENDER IDEOLOGY, PAST CONTACT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 ATHLETES



研究生：商雅婷 撰

指導教授：廖主民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論文名稱：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與對同性戀運動選手態度之預測

院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商雅婷

中文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以 Herek(1984; 1986; 1987)所提出的態度的三種功能取向，包括經驗基模功能、自我表達功能及防禦性功能為基礎，檢驗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運動領域中成員對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是否有交互作用。以國內大專院校代表隊之 350 位選手和 94 位教練進行問卷施測，並以階層迴歸分析進行資料檢驗。研究發現，對男選手和女教練而言，運動性別意識較低或是過去接觸經驗較好，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會較正向，但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對態度的預測力不會互相影響。而對女選手和男教練而言，過去接觸經驗較好，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也會較正向，但運動性別意識對態度並無影響，且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也無交互作用。研究發現不僅提供了我們在試圖改變態度時的策略思考也提醒了在探討態度的自我表達功能時，應考慮到不同族群其所欲表達或用以肯定自我的價值觀的不同。另外，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兩者對態度之預測力互相影響的機制，是否為對同性戀認知層面的改變，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探討。

關鍵字：同性戀、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運動選手

Ya-Ting Shang (2006) . Sport gender ideology, past contact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 athlete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aichu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amine the interaction of sport gender ideology and past contact experiences on predicting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 athletes, based on Herek's(1984 ; 1986 ; 1987) three-function approach. Three hundred and fifty athletes and ninety-four coaches from college varsity teams were surveyed. Hierarchical regressions showed that, for male athletes and female coaches, a lower level of sport gender ideology and better previous experiences with homosexuals led to a more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homosexual athletes. However, no interaction of sport gender ideology and past contact experiences on attitudes was found. Meanwhile, for female athletes and male coaches, better experiences with homosexuals were found to be associated with a more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homosexual athletes, but no sport gender ideology main effect nor an interaction were found.

Key words : homosexual, sport gender ideology, past contact experience, athletes

謝誌

93年9月到95年6月，歷經兩年時間，我順利拿到了碩士學位，完成了在我此生空前也可能是絕後的論文。要完成這本論文所帶來的辛苦，真正有投入心力的過來人都知道箇中辛酸。在這個過程中，我也遭遇到我這輩子唸書經歷最大的挫折，我生不出來我的研究問題、我覺得自己懂得太少，怎麼夠資格站在台前向教授們闡述我想要進行的研究計畫，那時的我像是陷在迷宮裡的老鼠，好像有著要逃出去的路線，但令人沮喪的是，常常發現自己又回到原點。在此，我尤其要感謝我的研究同儕琪琪，那時的我本來放棄了，決定多給自己半年時間，但記得在一同北上參加研討會時，琪琪坐在我旁邊，不斷的鼓勵我，她覺得我可以做得到，所以她要我就是去做。那天聽完琪琪的話，晚上想了很久很久，把我整個計畫的輪廓畫了又畫。回台中後，我就給自己的研究計畫改了“我要活下去”這個標題。那時很多朋友在MSN上看到我這個標題，都很小心翼翼地詢問我到底發生什麼事了，我回答說：就論文寫不出來啊。他們都覺得有那麼嚴重嗎？哈！我告訴你，就是有！研究生的唯一使命就是寫論文，那你說論文寫不出來這件事嚴不嚴重，就是那麼嚴重。

在寫作論文的過程中，我想跟我的辛苦有得拼的，就是我的指導教授了。寫論文很苦、看論文更苦，我通常自己寫完都無法好好地再重頭認真得看過一遍，但我的指導教授卻把這樣得吃苦當作吃補，他不厭其煩地一再審視我們的論文，給予意見，論文的每一部份都是至少rewrite五遍以上的成果，也就是代表我的指導教授必須要看那樣不怎麼像樣的東西重複五遍以上。真是太苦了他，在論文計畫口試前一個月，我驚訝於他生長迅速的白髮。謝謝您，老師 雖然很八股，但您的恩情真的沒齒難忘。

在這兩年中，因為煩惱論文所帶來情緒或身體上的不適，三天兩頭各種毛病紛紛報到，多虧有 Lan 的照顧和陪伴，讓我回顧這兩年生活仍是充滿了愉快。而且 Lan 更是我檯面下的超級研究同儕，常常詢問她對於性別議題的意見、與她辯論、腦力激盪，讓我寫作論文時能有更多想法和資料。

一本論文的完成，除了思考和寫作本身，還有許許多多的細節，包括問卷的發送或是口試當天的一切的佈置，這些都要感謝可愛的學妹，雯雯雙妹（鈴雯及鈺雯），雖然學姐是否能完成論文跟你們一點利害關係也沒有，但你們總是充滿熱忱地盡力幫忙，也會給予我讚美，讓我更有信心面對挑戰。學姐要畢業了，接下來一年就是你們發光（熬夜挑燈夜戰所以發光）發熱（因緊張和不安使得腎上腺素常常莫名激增、每天的體溫都很高，所以發熱）完成論文的階段了。痛苦是在所難免的，如有必要，學姐的五字箴言“我要活下去”可以拿去當成座右銘，依據恐懼管理理論，對於完成你們的論文應該是有正面效果的。

怡姍寶貝 沒人貼心如你了！我不經意的皺眉也會被你發現，然後馬上就收到你細心問候的簡訊。還有啊，多虧你這位台體扛霸子的鼎力相助，讓我發放問卷才能如此順利。至於我最可愛的三妹雅馨二姐因為知道你很低調，不愛張揚、一點都不愛慕虛榮，所以在謝誌上就不多說嚕（雅馨看到這應該會吐血，呵！），可是那是因為我們之間的恩怨情仇早已超過這本論文啦 但還是要跟你說一聲，我知道你一直很在意我、很護我，二姐都知道啦 謝謝你！

最後謹以這本論文獻給我親愛的爸媽。在我的想法裡，沒有任何東西是屬於我自己的，因為我所有的一切都是要與你們所共享才有意義。你們對我的付出永遠都是無上限的，因為有你們對我的愛，我才能成為現在這麼一個還算不錯的人，謝謝你們，我愛你們！

目錄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謝誌.....	
目錄.....	
表目錄.....	
第壹章 緒論.....	0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01
第二節 運動領域中的性別意識型態.....	03
第三節 同性戀心理學研究.....	07
第四節 過去對於個體反同性戀之概念描述.....	09
第五節 對同性戀的態度研究.....	11
第六節 對同性戀態度的功能取向.....	15
第七節 研究目的.....	20
第八節 研究問題.....	23
第九節 研究假設.....	24
第貳章 研究方法.....	26
第一節 測量工具.....	26
第二節 預試.....	31
第三節 正式施測.....	31

第參章 結果.....	35
第肆章 討論.....	51
第一節 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	51
第二節 過去接觸經驗與態度.....	54
第三節 運動性別意識與態度.....	55
第四節 應用上的意義.....	57
第五節 研究限制和未來研究方向.....	59
第六節 結論.....	61
參考文獻.....	63
附錄.....	73
附錄一 對同性戀運動選手之態度量表.....	73
附錄二 運動性別意識量表.....	77
附錄三 社會期望量表.....	80
附錄四 正式施測問卷（女教練版）.....	82

表目錄

表一	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之交互作用表	23
表二	參與者的樣本數、年齡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有和同性戀者接觸以及性傾向的比例	33
表三	男、女選手所屬運動項目之百分比分配	33
表四	不同類別參與者之各量表之 Cronbach's 係數	34
表五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及「運動性別 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交互作用」對於男選手「對男 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階層迴歸分析	38
表六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及「運動性別 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交互作用」對於女選手「對女 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階層迴歸分析	40
表七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及「運動性別 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交互作用」對於男教練「對男 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階層迴歸分析	42
表八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及「運動性別 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交互作用」對於女教練「對男 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階層迴歸分析	45
表九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及「運動性別 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交互作用」對於男教練「對女 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階層迴歸分析	47
表十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及「運動性別 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交互作用」對於女教練「對女 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階層迴歸分析	50

第壹章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我最大的願望是，在不久的將來，一個人的性傾向可以不再那麼重要，重要的是他在運動場上的表現。」

加拿大籍游泳選手、奧運金牌得主及紀錄保持人--

裘斯布雷(Mark Tewskbury, 2003)

同性戀這個長久以來被污名化的名詞，使得我們總是會有意無意地忽略它，或是在提到它時不由得猶豫、眉頭皺了一下。根據 Alfred Kinsey 的統計，約有 10% 的人口是同性戀(引自 Rivers, 2002)，若依這樣的比例，運動領域中也有同性戀者的存在應該是自然而不令人意外的，但由於運動領域(尤其是競技運動)有別於一般環境的特殊性，例如運動領域強調競爭、力量、強悍等特質的展現，似乎等同於一般人所認為的男子氣概(masculinity)、陽剛氣息，因此運動領域被認為是屬於男性場域的，而如此以男性為中心的父權體制的顯現也代表了運動領域中異性戀霸權的形象(Messner, 1996)。Krane(1996)及 Leskyi(1990)即指出運動領域可能是整個社會裡排斥、恐懼同性戀最嚴重的地方之一。運動領域反同性戀的現象顯現在許多方面，譬如：在甄選雇用教練時，同性戀教練總受到排斥和拒絕(Lenskyj, 1990)；球員因同性戀身份曝光而遭受球隊遣散(Brownworth, 1994)；或是刻意散佈競爭學校的教練或選手是同性戀者的謠言來阻止新的選手選擇加入該學校(Young, 1995)；而 Martina Navratilova 這位擁有輝

煌戰績的網球女將，也因為公開自己的同性戀身份使得廠商不再找她拍廣告(Muscatine, 1991)；甚至，美國賓州女子籃球隊教練 Rene Portland 曾公開宣稱她的球隊裡不允許有同性戀的存在，這個事件更在美國引起廣泛的討論(Lederman, 1991)，但是縱使 Rene Portland 如此明顯公開她歧視同性戀，其卻沒有被所屬團隊譴責。類似這樣缺乏對於運動領域中同性戀者的聲援，也使得運動領域中反同性戀的氛圍愈形嚴重。

雖然現象顯示我們的確需要去關注這樣的議題，但過去在學術研究領域中，有關運動領域中的同性戀的議題卻被明顯地忽略(Krane, 1996)。在台灣，這樣的忽略也一樣嚴重，從台灣的學術期刊、論文等相關資料中看不到對於運動領域中同性戀議題的關心和探討。或許正如 Griffin(1992)所指出的，運動領域的當權者覺得忽略運動領域中同性戀者的存在，將可以保護運動的形象，才使得這個議題有意或無意被忽略。然而，身為一名同性戀本身不是問題，該被關心的不應該只是運動的”形象”，而是同性戀者身為一名運動員所受到的對待和歧視才需要被探討。就像 Vealey(1997)所建議的，是時候我們該改變慣有對於運動領域同性戀所持的沈默了。Griffin(1990)也呼籲，如果我們依然沈默，同性戀者所遭受到誤解、歧視及不公平的對待等將會持續蔓延到下一代。呼應眾多研究者對於瞭解運動領域中同性戀議題的重要性之建議，本研究希望作為一個開端，探討運動領域中的成員對同性戀的態度，並檢驗可能影響運動領域中的成員對同性戀態度的因子。

第二節 運動領域中的性別意識型態

Abbott and Wallace (1990) 指出, “意識型態”是某種觀念類型 - 不論是描述性的或評價的 - 意在解釋並正當化社會結構和某種社會群體的文化或社會文化, 並且合理化了這種觀念之下的社會行動。也就是說意識型態指的是人們用來解釋個體行為和社會生活的一組相關概念。意識型態深植於我們的文化中, 以致於我們鮮少會去注意到它, 而且幾乎對它視為理所當然而無所質疑, 我們更將意識型態作為一種認識及瞭解這個世界的基本邏輯觀念。其中, 性別意識型態則是指一種觀念類型用來解釋並合理化不同社會性別所應有的行為模式、及所應扮演的社會角色地位。性別意識型態主要是基於簡單性別分類系統而來, 根據此性別分類系統, 所有的人依據生理上的性別 (sex) 區分為男性和女性, 並依此兩種相對的性別 (sex) 發展出相對應的性別角色 (gender role) (Coakley, 2004)。Block (1976) 指出性別角色為社會文化對於其不同性別之成員所期待與認定之感覺、想法、行為模式, 也就是所謂的男性氣質 (masculinity)、女性氣質 (femininity)。一般而言男性總是被期待或被要求要表現出強壯、堅強、有野心的樣子; 而女性則是被期待或要求表現出體貼、溫柔、愛好和平等。性別意識型態影響了我們如何看待自己和他人, 也影響了我們的穿著、言行舉止以及和這個社會的互動。性別意識在維持社會結構上也有一定的影響力, 在大部分的社會中, 男性通常代表的就是有特權的一方, 無論是在法律上的地位、政治、經濟上的權力或是在可得的

資源上都佔有優勢，而女性則是扮演從屬的角色。

由於性別角色並非天生而是後天社會化學習而來，性別意識型態就必須經由一些迷思、儀式以及日常生活中的練習來得以保存流傳。尤其當性別分類系統能在生活中被具體化地表現時，如需要人們藉由身體的展現來和他人或這個世界互動時，性別意識型態所具有的意義和承傳的價值更為彰顯，這也是為什麼運動和性別兩者間的連結會如此重要及強烈的原因 (Coakley, 2004)。運動在許多社會文化中都扮演著維護性別意識型態重要的角色。性別角色的意義和其在生活中的應用通常都會藉由運動中的身體表現來將其象徵化及完整展現。例如，男性在運動場上的成就、所表現出來的力量，通常被視為是男性氣概中侵略性的象徵，以及是優於女性的展現。因此強壯、剛毅、充滿力量的男性運動選手正是傳統性別意識型態中象徵性的證明。

Pat Griffin(1998)在其著作”Strong women, deep closets”中提到，要瞭解運動領域中的同性戀，首先要先瞭解運動在男性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她指出運動對於男性在確保性別差異(歧視)、保持男性優越地位上有五大社會功能：1、確認及加強傳統男子氣概的概念。2、提供男性和男性之間一個可以大方展現情感聯繫、親密的場域。3、強化男性優越感並將女性次等化。4、建立在其他男性間的地位。5、強化異性戀形象。除了 Griffin, Messner(1988)也認為運動作為社會化機制的一環，在傳遞及教導傳統性別角色的適當性上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因此要瞭解運動領域中的同性戀的現象和議題，我們必須先對運動領域所擁有不同於一般情境之特殊性有所瞭解。

一、運動領域是專屬男性學習、展現男子氣概的場域

從工業革命時期開始，運動發展成一種測試男子氣概的機制，在現代同時展現出反女性特質的性別規範，以及一種競爭性、階層性的組織架構(Franklin, 1998)。在運動領域中，教練或體育教師有意無意地向男性灌輸表現男子氣概的重要性。如果某些男性表現出較為軟弱、對於運動不感興趣，通常都會遭到同儕取笑為”娘娘腔”、不是”真正的男人”(Griffin, 1998)。而大部分的人也覺得男同性戀這個詞和運動員擺在一起是相互矛盾的(Pronger, 1990)。因為傳統社會大眾對於成功男性運動員的形象應該是強壯、剛毅、好鬥且擁有漂亮、令人稱羨的異性伴侶，而男同性戀給人的形象是愛裝扮的、無男子氣概的(Griffin, 1990)，偏偏都是與傳統男性運動員形象相違背。就像運動領域裡不歡迎女性一樣，運動領域中更是無法接受男同性戀所代表的女性特質存在(Griffin, 1998)。

二、運動領域中的女性為次等公民

因為運動是被定義成男性和男子氣概的，當女性涉足這個領域時就變成了不正當入侵者(Bryson, 1990)。如果一個在運動場上的女性也可以做到心智堅毅、具有競爭性、強壯有力，那麼運動就喪失了是一個特別養成男性男子氣概場域的意義，因此女性參與運動的途徑總是受到限制甚或斷絕(Griffin, 1998)。而質疑女性選手的女性特質和性傾向就是阻擾女性參與運動的有力手段之一(Griffin, 1998)。Peper(1994)曾諷刺性地指出，當一位女性被稱做”男孩子氣的”、”一點都不女生”、或是”女同性戀”，她就該知道自己已經逾越了傳統

性別界線並且威脅到男性既定權益。由於同性戀這個名詞的污名化使得許多運動領域的女性害怕和女同性戀這個名詞有所關連(Griffin, 1994)。另一方面，公開同性戀身份的女性運動員其優異表現也帶來了是否符合“公平”的質疑，因為人們可能認為真正的女性不可能在運動場上有如此優異的表現，一定因為她是同性戀，讓她就像是半個男人，和“真正的女人”比賽當然享有競爭的優勢(Griffin, 1998)。這樣的誤解可能也讓部分運動領域的異性戀女性未能合理對待女同性戀運動員。

三、運動是少數同性間可以共享情感、共同生活的領域

運動領域是少數同性間(尤其男性)可以大方展現身體接觸和情感依附的領域(Griffin, 1998)。由於運動員們有許多共同相處的時間，舉凡練習、出外比賽、共同住宿等。經由練習或比賽時共享勝利或失敗所建立起來的情感，緊密地連結著整個團體。除了情感的連結，運動員們在練習或比賽時常需要肢體上的接觸，尤其在生活上，共同換衣、淋浴並不是特別的事情。而這樣緊密的情感依附和坦誠的信任其實是建立在彼此皆為異性戀的未成文契約上，因此一旦有運動員公開自己的同性戀身份，前設條件的改變使得原有一切的秩序充滿了懷疑和恐懼(Griffin, 1998)。許多異性戀者並不喜歡自己的身體暴露在跟自己同性別的同性戀面前(Herek, 1993)，又或是對於自己可能成為同性戀者喜歡的對象感到不安和嫌惡(Griffin, 1998)，因此藉由一些反同性戀的反應，譬如口語上的揶揄、嘲弄、輕視甚或暴力行為，來劃清自己和同性戀的界線以及確保團體中的成員皆為異性戀的身份(Kane and

Disch, 1993)。

由於運動領域強調和象徵男子氣概的特性，對於女性參與或是相關女性特質的顯現多所排斥，再加上運動領域中團體生活的型態、及諸多身體展現的機會，似乎讓運動領域中的成員對於同性戀有著多一分的顧忌，因此我們有必要針對運動領域中的同性戀議題作一探討。雖然過去這方面的研究甚為缺乏，但我們可以藉由回顧其他關於同性戀議題的研究，建立對同性戀研究基本的瞭解。

第三節 同性戀心理學研究

過去對於同性戀這個名詞的定義大多以兩個生理性別上相同的人之間的性行為或性吸引為主，而我們對於同性戀的瞭解通常是相對於異性戀而來，這樣的觀點反應了本質論 (essentialism) 的觀點，認為性傾向是個人內在固定且持續的本質，所以人可以依據性傾向予以分類 (Broido, 2000)。然而如此的分類，可能過於簡單化了，因為並非每個人在性方面的慾望、行為和認同都會是一致的，甚至有些人在其一生，性認同會隨著生命週期、社會脈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呈現一種流動 (fluidity) 的狀態 (Herek, 2000b)。相對於本質論，此觀點為建構論 (constructionism) 的觀點，認為應該將同性戀的定義權交回當事者自己，而同性戀這個詞也涵蓋了基於同性之間的慾望或關係所衍生出來同性之間的情感依附、自我認同和同性戀團體等 (Herek, 2000b)。在本研究中，對同性戀的定義是依據建構論的主張，在探討個體對於同性戀的態度時，該態度對象“同性戀”的定義交由參與者個

人去認定。

1960 年代之前，在關於同性戀的研究上，同性戀總是被認為是一種精神病狀，而研究者的目的通常是為了尋找同性戀的起因或療法(Herek, 1984)。這樣的研究大多以臨床心理學和精神科為主，研究對象則是監獄中的犯人或精神病院的病人。而一般心理學，即研究個體日常生活經驗，包括工作、教育等等主要議題，卻總以個體為異性戀為預設立場，忽略同性戀者的存在(Kitzinger and Coyle, 2002)。因此過去的研究在瞭解同性戀的行為及其背後心理歷程時，所提供的是一幅扭曲、偏頗的圖像。然而 Evelyn Hooker 在 1956 年所做的研究，比較一般大眾中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在臨床精神診斷中是否有所不同，發現同性戀並無顯示任何病症(引自 Herek, 2000b)，此發現帶給同性戀者除去長期污名的可能性。且隨著 60 年代末期，同性戀積極爭取平權運動的運作，社會規範的逐漸改變，在 1973 年，美國精神病協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決定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診斷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的正式名單中移除；而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也於 1975 年正式宣告，同性戀本身並無符合任何心理不健康的症狀，並極力主張相關心理方面的專家學者能把同性戀是一種心理疾病的長期污名去除掉。在 1984 年，美國心理學會更成立第 44 分會，專門致力於有關同性戀者心理學(lesbian and gay psychology)的研究(Kitzinger and Coyle, 2002)。該學門的宗旨為：不預設同性戀是一種病理症狀，反而期望去對抗身為同性戀者所受的偏見和歧視，並希望幫同性戀者創造一個比較好的環境(Kitzinger and Coyle,

2002)。自此，同性戀的研究也從早期只是為了證明同性戀是一種正常的現象轉變為以同性戀者為主體，探討身為一名同性戀可能遭遇的相關問題，而其中一個特別重要的議題就是關於同性戀者所受的偏見和歧視(Herek, 1984)。

第四節 過去對於個體反同性戀之概念描述

過去研究者在探討同性戀者所受的偏見和歧視時，曾以多種不同的概念來描述。最常見的為探討個體的 homophobia(同性戀恐懼症或簡稱恐同症)，指的是個體對於同性戀或同性戀行為沒有理由的憎恨和恐懼(Weinberg, 1972)。homophobia 經常被使用但也受到許多不同的批評，如 Herek(1986; 2000a)即認為 homophobia 意指個體反同性戀態度來自於其莫名的恐懼，呈現一種個體的精神病理症狀而非關注於由於社會或他人互動所形成的偏見。而這樣以恐懼為根源所延伸對同性戀的負面反應，通常在男性身上比在女性身上容易看到，所以並不適合推論到整體。此外使用 homophobia 的另一個問題是，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的起源通常是多面向且複雜的，而恐懼只是其中一個成分，並不能完整描述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Kite, 1994)。而且使用 homophobia 這個獨特的概念似乎暗指個體對同性戀態度形成的機制和個體對其他團體態度形成的機制並不相同，但事實上，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和個體對於女性或是少數團體的態度有相當程度的連結，且個體對不同團體的偏見形成的機制都與認知觀點上分類機制有關(Kite, 1994)，所以特別使用 homophobia 這個獨特的概念，會有混淆及誤導之慮。

除了 homophobia 之外，Heterosexism(異性戀主義)也被用來描述同性戀所受的歧視。Heterosexism 指的是一種意識型態系統，其否定、污名所有非異性戀者的行為、認同、關係、或是團體(Griffin and Genasci,1990)。Heterosexism 比較像是一種個體的信仰，認為只有異性戀才是唯一可被接受的社會互動和性傾向模式。因為 Heterosexism 所著重的是較廣泛的社會、文化層級，一種制度化的壓迫，Herek(1999)認為以 Heterosexism 來描述個體的態度較不適合。類似於 Heterosexism，另一個曾被使用的概念為 Homonegativism(反同性戀主義)則泛指個體對於同性戀有目的性地表達的負面態度(Hudson and Ricketts, 1980)。Homonegativism 結合了社會環境的因素，反應了社會中的文化信念和行動，其目的通常為了促進、及持續非異性戀者的負面形象，隱含著社會和政治功能，因此 Homonegativism 仍侷限於負面態度上，而無注意到個體可能對同性戀所持有的正向態度。另外 Herek(2000a)也提出 sexual prejudice(性偏見)來指稱因為他人的性傾向所產生的負面態度，並建議研究者可以從探討偏見的取向去瞭解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上述幾個概念都有助於我們瞭解同性戀所受的偏見和歧視的問題，但其實無論是恐懼、偏見或歧視都源自於個體對於同性戀的態度，而且本研究並不侷限於只探討負面態度，反而希望能對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包括正向、負向)有一全面的概念，以提供未來在態度改變上更多的訊息，正如 Herek(1984)及 Kite(1994)所提出的建議，認為研究者在探討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時，不應只侷限在負面態度的探討上，對於可能的正向態度也應多所關切。

第五節 對同性戀的態度研究

所謂態度是指個體對於人、事、物或理念的持久性評價(包括正向、負向)的組合(Eagly and Chaiken, 1993)。以組合的概念來描述態度，是因為從早期的態度研究者 Katz and Stotland(1959)提出態度的三成分模式後(引自 Fazio and Olson, 2003)，後來大多數研究者(McGuire, 1985； Eagly and Chaiken, 1993； Fazio and Olson, 2003)也都同意態度基本上是由三個成分所組成：認知、情感及行為。所謂態度的情感成分是指個體對於態度對象(object)的情緒反應，通常和個體的感覺和價值觀有關；認知成分則是指個體對於態度對象的想法或信念，用以評斷態度對象的客觀價值部分；行為成分是指個體對態度對象所採取的行動或可觀察到的行為(Fazio and Olson, 2003)。

態度是一種假設性的概念建構，亦即一種內在的歷程，故無法直接觀察，因此需要藉由某些方法測量及推論。其測量的方法可分為直接測量及間接測量。直接的態度測量主要是使用自陳的方式(self-report method)，由個體藉由紙筆測驗來表達自己的態度。這種外顯測量法的限制，為參與者可能會有社會期望效應，而有意或無意的隱藏自己真正的態度。另外，也有學者嘗試採用間接的方式，讓受試者在不知道或較無法造假的情況下，測量到其態度。其中方法包括：生理測量法(膚電反應、瞳孔反應等)、詞彙判斷反應時間測量法、內隱連結測驗等。塗沅徵(2003)在測量個體對於同性戀的態度時分別使用外顯的自陳量表和內隱連結測驗，並

加以比較，結果發現在自陳量表中表達對同性戀有排斥態度者，其在內隱連結測驗中亦會有排斥同性戀的傾向。另外，有 86% 在自陳量表中表現出對同性戀不排斥者，在內隱連結測量中卻顯露出其對同性戀者的反感，顯示兩種測量法的確有其差異存在。無論是自陳的方式或間接的方式皆有其優缺點，使用自陳的方式，參與者可能會有社會期望效應而減低填答的真實性，而使用間接方式來測量參與者的態度，雖較無造假的疑慮，但測量到參與者的態度為未經深思熟慮所評定的，且較無外在效度。因此本研究仍選擇採用自陳方式來測量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將對態度對象評價的工作回歸參與者而非以間接的方式推論其態度，且為了減少社會期望效應的干擾，本研究輔以社會期望量表作為一刪選工具，將剔除那些在社會期望量表得分較高者。另外在研究結果分析上，由於參考塗沅徵（2003）的研究發現，因此推論個體內在的態度或許較本研究所測量到的自陳態度更為負向。

然而在過去，並沒有針對運動領域中的個體對同性戀態度的研究，但在一般大眾、普遍性的調查中發現：大部分的美國人對於同性之間的性行為都持負面態度，認為那是錯誤且非自然的 (Herek and Capitano, 1996; Yang, 1997)。在一個國際性調查中，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同性戀者感到噁心 (Herek, 1994)。另外，個體傾向拒絕和同性戀者可能的相處機會 (Kite, 1992)，而且也較不喜歡幫助穿著印有支持同性戀象徵的衣服的人 (Gray, Russell, and Blockley, 1991)。另外在同性戀的公民權利上，雖然大部分的美國人認為同性戀者在工作上或基本公民權利方面不應該受到差別對待，以及願意給予同性所組成的家庭成員有限的認同 (例如：醫院探訪

權利、雇員家屬健康保險)，但他們仍然反對立法承認同性婚姻(Yang, 1997)。而 Estrada and Weiss 在 1999 年曾特別針對軍隊中的成員進行對廣泛同性戀態度及對軍隊中同性戀態度的調查，發現軍中成員對軍隊中同性戀比起廣泛的同性戀持有更負向的態度，Estrada and Weiss 認為這可能是由於軍隊需要集體生活、共同相處的緣故。

上述研究資料顯示，大部分的人仍對同性戀抱持負面的態度，且可能在一些同性間需要緊密相處的領域，如：軍隊和運動領域，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尤其負向。學者們(如 Herek, 1984；Greene, 1994；Kite, 1994)也嘗試著為這樣的負面態度提出解釋。Kite(1994)指出過去社會心理學家在探討刻板印象和偏見時，有以下三種普遍的觀點，每種觀點提供了不同取向，有助於我們思考態度形成的原因：

一、社會文化觀點

社會文化觀點強調社會文化因素才是形成個體態度的主要影響因子。也就是說，一個人的態度通常會受到他所處地區長時間所形成的文化及規範所影響。所以要瞭解個體的態度要從觀察其所在的社會文化著手。社會文化觀點對於探討較巨觀的社會現象相當有助益，例如做不同地區、跨文化比較的研究，或是現象和現象間的關連。但若以此觀點來探討運動領域中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似乎較不適合，因為在此觀點下，強調大多數的人會共同支持社會文化中所形成的整體價值信念以獲得社會支持，而較不在乎屬於運動這個領域的獨特性及個體對同性戀態度可能的差異。但社會文化觀點可用於支持我們在探討整體社會下的運動領域中的個體態度的

前設知識及研究背景。如運動這個領域長期在社會中扮演的角色、傳承的文化意義，例如運動是用來教導性別差異社會化機制的一環(Kidd, 1990； Messner, 1988)。

二、認知觀點

認知觀點指的是，人們只有有限的時間和能力來處理資訊，因此為了有效率面對這資訊過多的世界，人們傾向於將資訊分類與組合，形成基模，用以詮釋新的或不尋常的資訊。根據認知觀點，刻板印象是其中一個有用的機制，用以幫助人們處理這資訊過多、複雜的世界。從這樣的觀點出發，刻板印象和其他的認知歷程並無根本上的差異，甚至刻板印象提供人們可以在第一時間中盡可能瞭解得到的資訊，因此刻板印象本身並不是不好或是無用的，或許，我們只能說刻板印象或偏見是個體在處理資訊過程中比較不適當的結果。通常人們在接觸到資訊的第一時間，刻板印象就已經在作用，而忽略了可能的個體差異，因此個體在面對刻板印象群體中的成員時，也會有較穩定、自動、甚至某程度無意識的類型反應。尤其當結果不是很重要時，個體會傾向於依賴原有的刻板印象對目標對象作評斷。但若環境需要個體作更準確的評斷時，有偏見的個體仍會將態度對象認為只是某團體的一份子而依據對該團體的刻板印象作判斷，但較無偏見的個體則會將態度對象視為一個獨立的個體重新接收可能的資訊，並修正自己原有的刻板印象來給予評斷。Simon(1998)回顧許多刻板印象和對同性戀態度關係的研究，發現刻板印象和對同性戀態度間存有中度的正相關，但若和其他影響因子(如價值觀、信仰等)一起放入迴歸公式中，則刻板印象並無顯著預

測力，顯現在預測個體對同性戀態度上，個體所擁有的價值觀或意識型態比刻板印象應該更有預測力。

三、動機觀點

根據動機觀點，個體的偏見是基於強化自我認定 (self-identity) 的需求而形成。動機觀點起源的研究為 Adorno, Frenkel-Brunswik, Levinson, and Sanford 在 1950 年探討威權人格傾向的個體和偏見之間的關係 (引自 Kite, 1994)。之後，動機觀點的相關研究通常也都企圖尋找出特定的人格傾向用來預測個體對於外團體成員負面態度的可能性。因為動機觀點前設的概念即是個體會藉由貶損外團體而有助於維持自己的自尊或減少自我沮喪的程度。像是 Herek(1984) 的研究，探討有哪些特定人口統計變項或人格特質能預測對同性戀者的非包容性，所反應的就是動機的觀點。

根據動機觀點，態度的形成是有功能性的，個體會形成某種態度是為了符合其自身的特定心理需求，不同的心理需求 (動機) 因子會影響個體所持有態度。這樣的功能理論所強調的就是態度所提供的功能，瞭解態度的最佳途徑要從該態度滿足了個體怎樣的心理需求的角度作思考。Herek(1986) 整合了早期功能態度理論及遭遇的相關問題，重新彙整提出了一個新的功能取向理論，用以瞭解個體對於同性戀的態度。

第六節 對同性戀態度的功能取向

Herek(1986) 認為，根據不同的需求滿足，個體對於同性戀的態度主要有三種功能取向：1、經驗取向 (experiential

attitudes)：個體的態度是基於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的經驗，此時態度的功能就像是認知架構(基模)的一部份，用於組織過去的經驗及提供未來可能接觸時的指南。2、防禦取向(defensive attitudes)：個體的態度是為了幫助因應面對同性戀的人或事時所產生的內在衝突和焦慮。這樣的衝突產生通常是因為個體在確認自身的性別認定和性傾向時因面對同性戀者產生的不確定感進而引起焦慮和緊張，為了減低內在衝突所引起的不確定感，個體就會將此不安轉化為負面態度投射於同性戀者身上。3、符號取向(symbolic attitudes)：個體可能將對同性戀態度的表達當作一種媒介或符號，用以傳遞自身所重視的價值，幫助個體建立自我認同和鞏固自我概念，以及促成個體與重要他人或主要參考團體的連結。

Herek 在 1987 年的研究檢驗了他所提出的對同性戀態度的功能取向理論。在研究的第一階段，Herek 請 110 位大學生在問卷的開放式問題上陳述他們對同性戀有某種態度的原因。問題的陳述為：“整體而言，我對同性戀有正向(或負向)的態度，而我會有這樣的態度是因為....”。Herek 以內容分析法將參與者的陳述歸納出 28 個類項，包括參與者陳述有關同性戀的特定價值觀、描述過去的接觸經驗、陳述他們對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等。在研究的第二階段，Herek 再請另外 248 個大學生(有效樣本為 205 個)描述主要對同性戀持有態度的產生的原因，與第一階段的歸納結果比較來確認內容分析的效度。另外再以這 28 個類項進行叢集分析，結果確認區分出三個不同的功能，包括經驗基模功能(experiential-schematic)、防禦功能(defensive)與自我表達功能(self-expressive, 相當於 1986 年提出的符號性取向)。Herek

並發現其中自我表達功能是參與者最常提及的，似乎參與者對同性戀態度的形成通常跟他們自身擁有或所欲表現出的價值觀最有關。過去在探討什麼因素會影響對同性戀的態度時，也發現那些擁有虔誠宗教信仰、保守宗教意識型態者 (Herek, 1984; Herek and Capitanio, 1996) 或保有對傳統性別角色堅持的人 (Weinberger and Millham, 1979) 對同性戀態度較為負向。以下將就 Herek 提出的三種不同功能取向在實證研究上的驗證加以說明。

一、態度的自我表達功能

Harry 在 1995 年的研究，是少數探討到運動和對同性戀態度關係的研究，且該研究所探討的運動意識型態、對女性態度和對同性戀態度三者之間關係的理念也符合了上述 Herek 提出的態度的自我表達功能的概念。Harry 認為運動是一個彰顯性別差異和擁護父權意識的場域，因此那些運動意識型態 sport ideology (如認為運動是有助於品格塑造的) 高的人、其父權意識 (對女性的態度，即認為女性是較次等的) 也會高，且對同性戀態度也會較反感。研究參與者為 304 位大學生，結果顯示，對男性而言，假設得到驗證，即運動意識型態高的人，其父權意識也較高，而且其對同性戀態度也較負向。而且將運動意識型態和父權意識一起放到迴歸公式預測對同性戀的態度，兩者皆有顯著預測力，而在預測對男同性戀的態度時，父權意識的預測力顯著高於運動意識型態。但反觀在女性身上，運動意識型態和對同性戀態度並無顯著相關，只有那些擁有較高父權意識的女性對同性戀的態度才會較負向。因此 Harry 認為運動之於男性和女性的意義並不

相同，對男性而言，運動的確隱含著展現性別差異的文化意義，從小男性藉由參與運動學習到展現男子氣概的重要性，並將運動當作是一種衡量性別角色的標準，藉由運動來確認性別差異(歧視)。但對女性而言，女性參與運動，接受的是運動是對身體有益處的概念，而非是運動所隱含的性別意識，因此運動意識型態對女性父權意識的高低並無影響，也不影響女性對同性戀的態度。

雖然 Harry(1995)的這個研究對於我們在瞭解運動所隱含之性別差異意識對同性戀態度的影響上有啟發性的意義，然而該研究在運動意識型態的測量以及在參與對象的選擇上較令人疑慮。在調查運動意識型態方面其實 Harry 是以運動的心理社會功能量表(psychosocial functions of sport scale)來測量，得到的是個體知覺運動有助於品格培養、或有助於社會發展的信念，而非真正測量到個體知覺運動中所隱含的性別意識。然而我們所關切的應是運動意識型態中所隱含的性別意識(如運動這個領域是專屬男性競爭的、或運動是否有助於男性培養男子氣概等)和對同性戀態度兩者之間的關係。所以 Harry 在對運動意識型態的測量上似乎較不適合。就像 Harry 在結果討論中所提出的觀點，真正造成男性和女性研究發現不同的原因是由於他們所賦予運動或從運動中所習得的性別意識。因此若以個體對運動隱含性別意識的信念來預測對同性戀的態度應該較為恰當。另外，Harry 調查的對象為一般大學生，或許在運動選手上，由於長期生活在運動領域中，其受到運動所隱含的性別意識的影響應會更為明顯。

二、態度的經驗基模功能及防禦功能

在經驗基模 (experiential-schematic) 功能方面，Herek(1988)及 Herek and Glunt(1993)的研究都發現到如果個體有跟同性戀者接觸的經驗或是擁有同性戀的朋友或家人，其對同性戀態度顯著比無接觸者正向，而且即使將其他的人口統計變項(如年齡、教育程度)、心理變項(如宗教信仰、政治意識型態)先放進迴歸公式中，此接觸經驗變項仍對同性戀態度有預測力。另外，Sherrod and Nardi(1998)針對不同種族，總共來自 15 個州的 3542 樣本進行對同性戀態度的研究，也發現了最主要的影響因素為是否有熟識的同性戀朋友。而 Herek and Capitanio(1996)的研究更深入探討認識同性戀朋友的數量、親密(熟悉)程度以及是如何得知該朋友的同性戀傾向對個體同性戀態度的影響。結果發現有認識同性戀朋友的個體其對同性戀態度的確會比較正向，而且認識越多(多於 2 位以上)同性戀朋友，其態度顯著地越正向。另外，若與該同性戀朋友的關係越親密或是直接由同性戀朋友口中得知其性傾向者都會表現出對同性戀較正向的態度。因此 Herek and Capitanio 認為不只是經驗的有無，更是該經驗的內容、所帶給個體的意義，會影響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因為當個體認識愈多同性戀朋友時，個體愈能瞭解同性戀群體成員的多樣性，而非只是將認識的同性戀朋友當成一個特例，仍對同性戀抱持原有的刻板印象或偏見。且當個體和同性戀朋友愈親密時，代表他們之間會有更多機會深層的溝通來瞭解彼此，因此個體也會獲得關於同性戀更多的資訊，用以修正以往的刻板印象或偏見。而這也符合 Herek(1987)提出的經驗基模

(experiential-schematic)功能，也就是說過去跟同性戀者接觸的經驗將會影響個體對同性戀者的態度。而在運動領域中，由於我們關注的是運動領域中的成員對於可能存在的同性戀選手的態度，如此切身性的緣故大大提高的經驗性這個因子的重要性。因為隊友和隊友間或是隊員和教練間無論是在空間上、時間上長期緊密的相處，或是無形中培養出來的互相依靠、一起努力的獨特友誼、情感，都讓經驗性這個因子顯得尤其重要。

三、態度的防禦功能

在防禦功能方面，比較像是之前提過的恐同症(homophobia)，即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來自於莫名的恐懼與不合理的排斥，這樣的論點偏向心理動力論，即負面態度的產生是為了減少個體潛意識中的衝突所產生的不安與緊張。過去的實證研究關於這方面的像是發現個體對於同性別(尤其是男性對男同性戀)的同性戀會比較持有負面的態度(Herek, 1988; Herek and Glunt, 1993)，因為與個體相同性別的同性戀可能會對個體在性別認同、性客體選擇上產生威脅(Kite and Whitley, 1998)。而運動領域中所提供同性之間長時間相處、共同生活的特性，似乎也彰顯了態度防禦性功能，讓我們更覺得有必要針對運動領域中成員對同性戀的態度作探討。

第七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以 Herek(1984; 1986; 1987)的態度功能取向模

式為基礎，探討運動領域中成員對同性戀的態度及可能影響態度的因子。依 Herek 提出態度的三種功能取向：1、經驗基模功能：態度作為認知基模的一部份，主要受到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的經驗所影響。過去研究 (Herek, 1988; Herek and Glunt, 1993) 發現有跟同性戀者接觸的經驗或擁有同性戀的朋友或家人的確是一個影響個體對同性戀態度的主要因子，但只考慮經驗的有無並不能完全說明對個體態度的影響，因為其實過去經驗所帶給個體認知上的改變(對同性戀有更多的認識、瞭解)和情感上的感覺(過去的經驗所帶給個體感覺的好壞)都會對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有所影響。且由於運動領域團體生活的特性，增加了個體和同性戀者接觸、相處的可能性，所以本研究以過去接觸經驗作為預測運動領域中之成員對同性戀態度的一個主要因子。2、自我表達功能：態度作為一種傳達自身價值、肯定自我概念的手段，又或是連結個體和重要他人、參考團體之間的媒介，此時態度主要受到個體所擁有的價值觀或信仰所影響。過去的研究 (Weinberger and Millham, 1979; Herek, 1984; Herek and Capitanio, 1996) 也發現個體的宗教信仰或對於傳統性別、家庭觀念的價值觀會影響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而由於運動領域本身為一教導個體習得性別社會化的機制(特別專屬於男性)，在運動領域中不斷凸顯、強調男子氣概及邊緣化女性的性別意識型態下，強化了運動領域中個體對於異性戀形象的詮釋，對男性而言，異性戀形象是展現男子氣概的最基本標準，而對女性而言，在參與運動之際，更需要強調自己的女性特質及異性戀形象，以免被邊緣化 (Klones, 1995)。因此本研究以運動性別意識作為另一個可能影響運動領域中成員對同性戀態度

的主要因子。3、防禦性功能：態度作為因應面對同性戀時所產生的內在衝突和焦慮，這樣的情況通常產生於面對和自己同性別的同性戀者時，因此本研究將參與者的性別和同性戀者的性別加以區分測量(在教練部分)，而在選手部分，因為考量在運動情境相處時的切身性，因此只調查選手對同性別同性戀的態度(如男選手對於男同性戀選手)，而無詢問選手對於不同性別同性戀的態度。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目的在於瞭解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對同性戀運動選手的態度的影響。雖然過去研究(Herek and Glunt, 1993； Sherrod and Nardi, 1998)大多發現過去接觸經驗可能為一個最主要影響態度的因子，但那些研究之態度對象皆非針對特定領域中的同性戀。在 Estrada and Weiss(1999)探討個體對軍隊中同性戀的態度，發現過去接觸經驗並不能顯著預測個體對軍隊中同性戀的態度。因此本研究在探討運動領域中成員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時，運動領域所強化的性別意識也可能為一重要的影響因子。由於探討運動領域中成員對同性戀態度的研究較為少數，且過去的研究結果並不能讓我們有足夠的證據去假設運動性別意識，或是過去接觸經驗何者對於預測運動領域中成員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會有較顯著的效果，例如在下表一中第(一)區塊：當個體的運動性別意識低，但過去接觸經驗不好時，我們無法確定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究竟會較負向還是正向。若依據過去非針對運動領域所做有關過去接觸經驗的研究結果，推論態度較可能為負向。另外在第(四)區塊：當個體的運動性別意識高，但過去接觸經驗為好時，我們也無法確定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究竟會較負向還是正向，但依據 Estrada and

Weiss(1999)發現過去接觸經驗並不能顯著預測個體對軍隊中同性戀的態度，因此推論有可能為負向。所以本研究並不預設運動性別意識或過去接觸經驗何者在預測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上會有主要效果，而預期兩者可能會有交互作用的存在。

表一 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之交互作用表

		運動性別意識	
		低	高
過去接觸經驗	不好	(一) ? 可能為負向	(二) 態度負向
	好	(三) 態度正向	(四) ? 可能為負向

此外，在參與對象上，由於運動領域中兩個主要的組成角色為教練及選手，兩者在面對同性戀選手的立場不同：選手為同儕關係，可能會跟同性戀選手朝夕相處，而教練在面對同性戀選手時，可能會有管理及訓練團隊之考量，且教練一職又為掌握權力的人，所以無論是瞭解選手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或是教練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都相當重要且深富意義，因此研究問題將區分為兩大部分。

第八節 研究問題

一、教練部分

(一)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男性教練對於男同

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是否有交互作用？

(二)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男性教練對於女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是否有交互作用？

(三)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女性教練對於男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是否有交互作用？

(四)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女性教練對於女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是否有交互作用？

二、選手部分

(一)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男性選手對於男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是否有交互作用？

(二)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女性選手對於女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是否有交互作用？

第九節 研究假設

一、教練部分

(一)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男性教練對男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有交互作用。

(二)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男性教練對女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有交互作用。

(三)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女性教練對男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有交互作用。

(四)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女性教練對女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有交互作用。

二、選手部分(由於運動團隊中都是同性共同相處的情境，因此考量選手和可能之同性戀選手切身性的因素，只詢問選手對於同性別同性戀選手之態度。)

(一)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男性選手對男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有交互作用。

(二)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女性選手對女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有交互作用。

第貳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測量工具

一、對同性戀運動選手之態度量表

此量表為測量參與者對同性戀運動選手的態度。依據 Estrada and Weiss (1999) 針對軍隊中的個體，所設計對軍隊中同性戀的態度量表翻譯、並針對運動領域修改而成。原量表之信度為 $\alpha = .87$ 。此外，原量表並無區分為對男同性戀或對女同性戀之態度，於本研究中有對男同性戀運動選手之態度量表（以下簡稱男同版）及對女同性戀運動選手之態度量表（以下簡稱女同版）兩種版本。此量表修改完成後，分別請一位語言方面的專家、一位資深運動教練及一位運動心理學學者進行邏輯效度的檢驗。以下列舉部分題項作為說明，完整題項請參考附錄一。

原題項 1：

Allowing openly gay and lesbian people in the armed forces would be very disruptive.

翻譯後題項：

（男同版）讓運動代表隊裡有公開自己性傾向的男同性戀者將會導致團隊分裂。

（女同版）讓運動代表隊裡有公開自己性傾向的女同性戀者將會導致團隊分裂。

原題項 2：

Gay men would not be reliable in a combat situation.

翻譯後題項：

(男同版) 男同性戀者在競爭激烈的運動場上是不可信賴的。

(女同版) 女同性戀者在競爭激烈的運動場上是值得信賴的。(反向計分)

其中原量表中有兩題與專家討論後評估為不適用於運動領域中，因此將其刪除。另外參考 Griffin(1998) 及 Coakley (2004) 對於運動領域中有關同性戀現象的描述，增加兩題題項。

(刪除) I feel that the ban on homosexuals in the armed forces should be lifted. 我覺得禁止軍隊裡有同性戀者的政策應該改變。

(刪除) Gay males make me more uncomfortable than lesbians. 男同性戀者會比女同性戀者更讓我不舒服。

(增加) 運動代表隊中如果有公開身份的同性戀者存在，將會影響團隊的形象。

(增加) 如果競爭對手中有男同性戀者，將有損比賽的公平性。

共有 14 題，在男同版有 6 題為反向計分題，在女同版有 7 題為反向計分題(差異為第二題，請參閱上頁例題)。使用 Likert 6 點量表(1 分代表極度不同意，6 分代表極度同意)，量表總得分愈高表示對同性戀的態度愈負向。

二、運動性別意識量表

此量表為測量參與者覺得在運動領域中男生所應表現出

象徵男子氣概的樣子、及女生應該表現出來象徵女性氣質的樣子的信念強度。過去在測量個體的性別角色意識或個體對於傳統性別角色信念時，多使用 Spence and Helmreich(1973)提出的 Attitudes Toward Women Scale(AWS)(Whitley, 1987 ; Whitley and Ægisdottir, 2000 ; Harry, 1995 ; Herek, 1988) , 或配合 Thompson and Pleck (1986)發展的 Male Role Norms Scale(NRNS)(Whitley, 2001) , 本研究之運動性別意識量表以 AWS 及 NRNS 為基礎, 且參考 Martin and Dodder(1993)的運動價值量表, 並以學者 Whitson(1990)等人(Kidd, 1990 ; Griffin, 1998 ; Messner, 1988)對運動領域中性別意識提出的論述觀點為依據, 發展出適合之題項。此量表編制完成後, 由一位專門研究性別議題的學者及一位運動心理學學者進行邏輯效度檢驗。列舉部分題項作為說明, 完整題項請參考附錄二。

題項 1 :

女性選手若在運動場上罵髒話或是動粗, 比起男性選手更令人反感。

參考依據 :

(AWS) Swearing and obscenity are more repulsive in the speech of a woman than a man.。

題項 2 :

如果有男性選手做出像女孩子樣的動作會令我感到噁心。

參考依據 :

(MRNS) It's disgusting to see a man show weakness.

共計 13 題，並無反向計分題。使用 Likert 6 點量表(1 分代表極度不同意，6 分代表極度同意)，量表總得分愈高表示個體之運動性別意識越高。

三、過去接觸經驗問卷

此問卷除了測量參與者在過去是否有跟同性戀接觸的經驗，並且詢問參與者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經驗的感覺。此問卷為二階段式問題，第一階段先詢問參與者過去是否有跟同性戀接觸的經驗？由於過去研究(Herek, 1998； Herek and Capitanio, 1996； Herek and Glunt, 1993； Sherrod and Nardi, 1998)發現有跟同性戀接觸者，態度較為正向，而無跟同性戀接觸者，態度較為負向，因此在第一階段回答有接觸經驗者，我們以 +1 計分，並且請參與者繼續回答第二階段的問題。而回答無接觸經驗者，則以 -1 計分，並且不需要回答第二階段的問題。在第二階段中，我們則詢問參與者，整體而言，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經驗的感覺為何？使用 Likert 11 點量表(-5 代表極度不好，5 代表極度好感)。最後總得分的計算方式為，有無接觸經驗的得分乘以過去經驗感覺的得分，在第一階段無接觸經驗者的得分則不需乘以第二階段過去經驗感覺的得分。因此最後總得分會從 -5 到 5，總得分愈高表示過去跟同性戀接觸的經驗愈好，無接觸經驗者的得分則一律為 -1。

四、社會期望量表

此量表為測驗個體會依社會期望而非自己本意所做出判斷或選擇的程度。依據 Crowne and Marlowe(1960)發展的社

會期望量表翻譯而來。並請一位語言方面的專家及一位運動心理學學者進行邏輯效度的檢驗。列舉部分題項作為說明，完整題項請參考附錄三。

原題項 1：

It's sometimes hard for me to go on with my work if I am not encouraged.

翻譯後題項：

如果我沒有受到鼓勵，我有時候會覺得繼續自己的工作
是困難的。(反向計分)

原題項 2：

No matter who I'm talking to, I'm always a good listener.

翻譯後題項：

不管我是在跟誰談話，我總是會很認真地聽別人說的話

使用 Likert 6 點量表(1 分代表極度不同意，6 分代表極度同意)。該量表的總得分愈高代表個體愈會依照社會期望而非自己原意來回答問題。由於本研究探討之同性戀現象，涉及道德判斷之標準，因此為了避免參與者的回答有符合社會期望而非自己原意之疑慮，本研究以參與者在社會期望量表上之平均得分 5 以上作為一篩選有效樣本之標準，剔除屬於高社會期望的樣本。

五、背景資料問卷

調查參與者的性別、年齡、性傾向和宗教信仰以及虔誠程度。個體的虔誠程度以 Likert11 點量表測量，-5 代表非常

不虔誠、5 分代表非常虔誠。為避免因為宗教信仰所造成對同性戀態度的混淆影響，剔除參與者所信仰的教義中，認為同性戀是罪惡的(如基督教)，且自認為虔誠者(得分 3 分以上)。

第二節 預試

由於「運動性別意識量表」為自行編製之量表，所以有必要進行進一步之效度檢驗。本研究以蔡嘉安(2003)依據 Wilson and Danie(1981)所編製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量表」進行關聯效度之同時效度之檢核。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量表」和 AWS 之相關係數為 .75，內部一致性為 .83。部分例題如 1. 男生比女生聰明。2. 某些工作，如飛行員，應該只由男生來擔任。共有 25 題，使用 Likert 6 點量表(1 分代表極度不同意，6 分代表極度同意)，量表總得分愈高表示個體之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越高。

預試之參與者為一般大學生，共計有 87 位，其中男生佔 60%。預試結果顯示「運動性別意識量表」和「性別角色刻板印象量表」之相關係數為 .73 ($p < .001$)，表示本研究所發展之「運動性別意識量表」具有良好的關聯效度。

第三節 正式施測

一、正式施測程序

由研究者或熟悉本研究目的的同儕，在經教練的同意後，對有意願參與研究的教練或選手以個別或集體方式施

測。施測時間約十分鐘，在利用球隊集合開始練習前，研究者先向參與者口頭說明此研究之主要目的，以及讓參與者瞭解其所填答之問卷僅提供學術研究之用，採匿名性，並重申研究者之保密之責。當參與者拿到問卷後，研究者說明各問卷之內容及填答方式，並請參與者在填答問卷時勿互相交談、討論，或觀看別人所填答之問卷，問卷填答完畢，請參與者自行投入由研究者準備的問卷回收箱。

此外，有 6 位教練採郵寄問卷方式。先以電話與教練聯絡，並告知教練此研究之主要目的，以及讓參與者瞭解其所填答之問卷僅提供學術研究之用，採匿名性（寄回的問卷或信封皆不需填寫寄件者之地址或姓名），並重申研究者之保密之責。在徵得教練的同意後，寄出問卷，並附上回郵信封。

二、研究參與者

（一）選手：

現任國內體育院校或非體育院校但為甲組（或第一級）代表隊之選手為參與者，男性 205 人、女性 185 人。剔除無效問卷男選手 23 份、女選手 17 份（包括宗教信仰為天主教或基督教並在虔誠度上勾選 4 以上者，或是超過 4 題以上空白、或是未填答過去與同性戀者接觸經驗者、明顯以 Z 字型或 I 字型填答的問卷，皆視為廢卷），有效問卷男選手 182 份、女選手 168 份。參與者之年齡、有無和同性戀者接觸經驗、及性傾向請參閱表二。選手參與者之運動項目分配請參閱表三。

（二）教練：

現任國內大專院校代表隊之教練，男性 56 人、女性 45

人。剔除無效問卷男教練 3 份、女教練 4 份（包括宗教信仰為天主教或基督教並在虔誠度上勾選 4 以上者，或是超過 4 題以上空白、或是未填答過去與同性戀者接觸經驗者、明顯以 Z 字型或 I 字型填答的問卷，皆視為廢卷），有效問卷男教練 53 份、女教練 41 份。參與者之年齡、有無和同性戀者接觸經驗、及性傾向請參閱表二。

表二 參與者的樣本數、年齡之平均數及標準差、有和同性戀者接觸以及性傾向的比例

		男選手	女選手	男教練	女教練
	樣本數	182	168	53	41
年齡	平均數	20.56	20.84	41.84	39.47
(歲)	標準差	1.49	1.92	9.55	8.46
有和同性戀者	接觸經驗	36.9%	84.6%	60%	64.7%
	異性戀	99.4%	66.5%	100%	87.9%
性傾向	同性戀		19.3%		3%
	雙性戀	0.6%	14.3%		9.1%

表三 男、女選手所屬運動項目之百分比分配

項目	足球	跆拳道	角力	柔道	手球	籃球	棒球	壘球	橄欖球	合計
男選手	9.7	13.1	8	18.8	9.1	14.2	14.2		13.1	100
女選手	19.1	12.3	4.9	13	13.6	21.6	3.7	11.7		100

三、 測量工具的信度檢驗

各測量工具在本研究樣本的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係數請見表四。整體而言，除了社會期望量表之內部一致性較低外，運動性別意識量表及對同性戀選手態度量表皆具有可接受的信度。另外，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經驗的感覺為只有一題題項，並無進行內部一致性的檢驗。

表四 不同類別參與者之各量表之 Cronbach's 係數

	男選手	女選手	男教練	女教練	平均
社會期望量表	.51	.64	.46	.74	.59
運動性別意識量表	.71	.71	.76	.86	.76
對男同性戀選手態度量表	.78		.85	.85	.83
對女同性戀選手態度量表		.77	.87	.84	.83

第參章 結果

本研究依參與者和態度對象的性別及角色不同，共有六個研究問題，每一個研究問題皆以階層迴歸分析檢驗「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對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是否有交互作用。以「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為效標變項，在分析第一步先將「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作為預測變項，以標準迴歸法放入迴歸公式中，第二步則以「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兩者得分的乘積」作為預測變項放入迴歸公式。以 SPSS12.0 的 Regression 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前，先以 SPSS Recode 將反向計分題進行轉換，繼而以 SPSS Missing Value Analysis 檢驗是否有遺漏值，結果顯示在男選手參與者中有 17 筆（其中 15 筆遺漏一題、2 筆遺漏二題），女選手參與者方面則有 13 筆（各遺漏一題），男教練方面有 4 筆（其中 3 筆遺漏一題、1 筆遺漏三題），女教練方面則有 4 筆（其中 3 筆遺漏一題、1 筆遺漏二題），由於各題項之遺漏值累積未超過 2 筆，表示並無集中某幾題之疑慮，因此可以 SPSS Replace Missing Value 將少數遺漏值進行平均數之轉換。第三步驟分別計算各量表得分之平均數，由於原施測量表中「過去接觸經驗」的計分為 -5~5（11 點量表），為避免在計算「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兩者得分的乘積」時，「過去接觸經驗」得分為 0 者會造成乘積皆為 0 的混淆狀態，因此將「過去接觸經驗」此題項的得分加 6（轉換後得分為 1~11）作為投入分析時的得分。

為避免參與者的填答有社會期望效應之疑慮，剔除那些在社會期望量表上平均得分大於等於 5 者（高社會期望），在

男選手方面有 1 位、女選手 3 位、男教練 7 位、女教練 6 位。另外資料經 SPSS Frequency 檢驗各個變項皆符合常態性假定。以 Mahalanobis Distance 進行極端值檢驗 ($p < .001$)，結果顯示在男選手方面有 5 個極端值、女選手有 2 個極端值、男教練有 1 個極端值、女教練有 1 個極端值，分別予以刪除，最後進行分析的資料為男選手 $N=176$ 、女選手 $N=163$ 、男教練 $N=45$ 和女教練 $N=34$ 。以下分別就參與者的角色和性別的不同，進行迴歸檢驗。

一、男選手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

共線性檢驗顯示「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經驗」的 tolerance 值皆明顯大於 0，皆為 0.99，且兩者並無顯著相關，應可排除多元共線性和單一性的顧慮。

分析結果顯示兩階層的 R 值皆顯著異於 0 (皆 $p < .001$)，當所有的預測變項皆進入迴歸公式時， $R = .40$ ， $F(3, 172) = 11.15$ ， $p < .001$ 。在第一階的 R 值顯著異於 0 ($p < .001$)，在第一階「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一起放入迴歸公式時， $R^2 = .16$ ， $F(2, 173) = 16.44$ ， $p < .001$ 。第二階加入「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乘積」， $R^2 = .16$ ， $F(1, 172) = .63$ ， $p = .43$ ， R^2 沒有顯著增加。

由分析結果得知，在「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之外，再加入「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乘積」並不能穩定地提高對男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預測力，亦即表示「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男選手「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時並無交互作用的效果。

在第一階「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以標準

迴歸一起放入迴歸公式時， $R = .40$ ， $F(2,173) = 16.44$ ， $p < .001$ 。且兩個變項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B ）分別為 0.33 （ $p < .01$ ）及 -0.09 （ $p < .05$ ），95%信賴區間分別為 $.20 \sim .47$ 及 $-.17 \sim -.02$ ，因此「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兩個變項在預測男選手「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皆有顯著貢獻，也就是當男選手運動性別意識越低時，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越正向，或是當男選手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經驗感覺越好時，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會越正向。「運動性別意識」的 $sr_i^2 = .34$ 、「過去接觸經驗」的 $sr_i^2 = .18$ 。整體而言，兩個預測變項對預測男選手「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的總解釋變異量為 16%（校正後為 15%）。

各變項的平均數、標準差、變項間的相關係數、及第一階（投入兩個預測變項）、第二階（所有的預測變項皆進入迴歸公式）分別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B ）、截距、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半淨相關（ sr_i^2 ）、 R 、 R^2 及校正 R^2 請參閱表五。

表五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及「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交互作用」對於男選手「對男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階層迴歸分析

第二階	對男同性戀 選手之態度 (DV)	運動性 別意識	過去接 觸經驗	交互 作用	B	$s r_i^2$
運動性 別意識	.36**				0.07	0.07
過去接 觸經驗	-.21**	-.10			-0.32	-0.61
交互 作用	.02	.47**	.82**		0.05	0.49
截距 = 3.38						
平均數	3.14	4.25	-.8	22.02		
標準差	0.70	0.71	1.34	6.57		
						$R^2 = .16$
						校正 $R^2 = .15$
						$R = .40$
第一階						
運動性 別意識					0.33**	0.34**
過去接 觸經驗					-0.09*	-0.18*
截距 = 2.22						
						$R^2 = .16$
						校正 $R^2 = .15$
						$R = .40^*$

* $p < .05$ ** $p < .01$

二、選手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

共線性檢驗顯示「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 tolerance 值皆明顯大於 0，皆為 1，且兩者並無顯著相關，應可排除多元共線性和單一性的顧慮。

分析結果顯示兩階層的 R 值皆顯著異於 0 (皆 $p < .001$)，當所有的預測變項皆進入迴歸公式時， $R = .41$ ， $F(3, 158) = 10.70$ ， $p < .001$ 。在第一階的 R 值顯著異於 0 ($p < .001$)，在第一階「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一起放入迴歸公式時， $R^2 = .16$ ， $F(2, 159) = 14.83$ ， $p < .001$ 。第二階加入「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乘積」， $R^2 = .17$ ， $F(1, 158) = 2.23$ ， $p = .14$ ， R^2 沒有顯著增加。

分析結果顯示，在「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之外，再加入「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乘積」並不能穩定地提高對女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預測力，亦即表示「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女選手「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時並無交互作用的效果。

在第一階「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以標準迴歸一起放入迴歸公式時， $R = .40$ ， $F(2, 159) = 14.83$ ， $p < .001$ 。「過去接觸經驗」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B) 為 -0.11 ($p < .01$)，95% 信賴區間為 -.15 ~ -.07，顯示在預測女選手「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有顯著貢獻的預測變項只有「過去接觸經驗」($sr_1^2 = .39$)，也就是當女選手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經驗的感覺越好時，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會越正向。整體而言，兩個預測變項對預測女選手「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的總解釋變異量為 16% (校正後為 15%)。

各變項的平均數、標準差、變項間的相關係數、及第一

階(投入兩個預測變項)、第二階(所有的預測變項皆進入迴歸公式)分別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截距、標準化迴歸係數(β)、半淨相關(sr_i^2)及R、 R^2 及校正 R^2 請參閱表六。
 表六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及「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交互作用」對於女選手「對女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階層迴歸分析

	對女同性戀 選手之態度 (DV)	運動性 別意識	過去接 觸經驗	交互 作用	B	sr_i^2
第二階						
運動性 別意識	.06				0.48	.16**
過去接 觸經驗	-.40**	-.07			0.07	
交互 作用	-.31**	.54**	.79**		-0.05	.01
					截距 = 1.29	
平均數	2.13	3.57	2.33	29.06		
標準差	0.63	0.65	2.28	9.94		$R^2 = .17$
						校正 $R^2 = .15$
						R = .41
第一階						
運動性 別意識					0.03	.03
過去接 觸經驗					-0.11**	.39**
					截距 = 2.94	
						$R^2 = .16$
						校正 $R^2 = .15$
						R = .40*

* $p < .05$ ** $p < .01$

三、男教練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

共線性檢驗顯示「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 tolerance 值皆明顯大於 0，皆為 0.90，且兩者相關係數為 -0.32，應可排除多元共線性和單一性的顧慮。

分析結果顯示兩階層的 R 值皆顯著異於 0 ($p < .001$, $p < .01$)，當所有的預測變項皆進入迴歸公式時， $R = .56$ ， $F(3,41) = 6.28$ ， $p < .01$ 。在第一階的 R 值顯著異於 0 ($p < .001$)，在第一階「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一起放入迴歸公式時， $R^2 = .31$ ， $F(2,42) = 9.57$ ， $p < .001$ 。第二階加入「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乘積」， $R^2 = .32$ ， $F(1,41) = 0.10$ ， $p = .75$ ， R^2 沒有顯著增加。

分析結果顯示，在「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之外，再加入「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乘積」並不能穩定地提高對男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預測力，亦即表示「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男教練「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時並無交互作用的效果。

在第一階「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以標準迴歸一起放入迴歸公式時， $R = .56$ ， $F(2,42) = 9.57$ ， $p < .001$ 。「過去接觸經驗」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為 -0.19 ($p < .01$)，95% 信賴區間分別為 -4.07~-1.26，顯示在預測男教練「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有顯著貢獻的預測變項只有「過去接觸經驗」($sr_i^2 = .49$)，也就是當男教練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經驗感覺越好時，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會越正向。整體而言，兩個預測變項對預測男教練「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的總解釋變異量為 31% (校正後為 28%)。

各變項的平均數、標準差、變項間的相關係數、及第一

階(投入兩個預測變項)、第二階(所有的預測變項皆進入迴歸公式)分別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截距、標準化迴歸係數()、半淨相關(sr_i^2)及R、 R^2 及校正 R^2 請參閱表七。
 表七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及「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交互作用」對於男教練「對男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階層迴歸分析

	對男同性戀 選手之態度 (DV)	運動性 別意識	過去接 觸經驗	交互 作用	B	sr_i^2
第二階						
運動性 別意識	.27*				0.28	0.27
過去接 觸經驗	-.55**	-.32*			-0.09	-0.25
交互 作用	-.40**	.27*	.81**		-0.03	-0.26
					截距 = 2.82	
平均數	2.78	3.98	-.02	23.4		
標準差	0.71	0.68	1.91	7.54		$R^2 = .32$
						校正後 $R^2 = .27$
						$R = .56$
第一階						
運動性 別意識					0.11	0.11
過去接 觸經驗					-0.19**	-0.52**
						.49**
					截距 = 3.47	
						$R^2 = .31$
						校正 $R^2 = .28$
						$R = .56^*$

* $p < .05$ ** $p < .01$

四、女教練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

共線性檢驗顯示「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 tolerance 值皆明顯大於 0，皆為 .99，且兩者並無顯著相關，應可排除多元共線性和單一性的顧慮。

分析結果顯示兩階層的 R 值皆顯著異於 0 (皆 $p < .001$)，當所有的預測變項皆進入迴歸公式時， $R = .69$ ， $F(3,30) = 8.94$ ， $p < .001$ 。在第一階的 R 值顯著異於 0 ($p < .001$)，在第一階「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一起放入迴歸公式時， $R^2 = .47$ ， $F(2,31) = 13.80$ ， $p < .001$ 。第二階加入「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乘積」， $R^2 = .47$ ， $F(1,30) = .05$ ， $p = .82$ ， R^2 沒有顯著增加。

分析結果顯示，在「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之外，再加入「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乘積」並不能穩定地提高對男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預測力，亦即表示「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女教練「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時並無交互作用的效果。

在第一階「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以標準迴歸一起放入迴歸公式時， $R = .69$ ， $F(2,31) = 13.80$ ， $p < .001$ 。且兩個變項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B) 分別為 0.48 ($p < .01$)、-1.7 ($p < .01$)，95% 信賴區間分別為 .27~.69 及 -.29~-1.05，因此「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兩個變項在預測女教練「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皆有顯著貢獻，也就是當女教練運動性別意識越低時，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越正向，或是當女教練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經驗感覺越好時，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會越正向。「運動性別意識」的 $sr_i^2 = .61$ 、「過去接觸經驗」的 $sr_i^2 = .37$ 。整體而言，兩個預測變項對預測

女教練「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的總解釋變異量為 47%(校正後為 44%)。

各變項的平均數、標準差、變項間的相關係數及第一階(投入兩個預測變項)、第二階(所有的預測變項皆進入迴歸公式)分別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截距、標準化迴歸係數()、半淨相關(sr_i^2)及 R、 R^2 及校正 R^2 請參閱表八。

表八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及「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交互作用」對於女教練「對男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階層迴歸分析

第二階	對男同性戀 選手之態度 (DV)	運動性 別意識	過去接 觸經驗	交互 作用	B	sr_i^2
運動性 別意識	.58**				0.37	0.47
過去接 觸經驗	-.32*	.10			-0.24	-0.54
交互 作用	.13	.69**	.78**		0.02	0.23
截距 = 2.40						
平均數	2.73	3.68	.15	22.75		
標準差	0.72	0.92	1.63	8.81		$R^2 = .47$
校正後 $R^2 = .42$						
$R = .69$						
第一階						
運動性 別意識					0.48**	0.61**
過去接 觸經驗					-1.7**	-0.38**
截距 = 1.97						
$R^2 = .47$						
校正 $R^2 = .44$						
$R = .69^*$						

* $p < .05$ ** $p < .01$

五、男教練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

共線性檢驗顯示「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

的 tolerance 值皆明顯大於 0，皆為 0.90，且兩者相關係數為 -.32，應可排除多元共線性和單一性的顧慮。

分析結果顯示兩階層的 R 值皆顯著異於 0 (皆 $p < .01$)，當所有的預測變項皆進入迴歸公式時， $R = .55$ ， $F(3,41) = 5.93$ ， $p < .01$ 。在第一階的 R 值顯著異於 0 ($p < .01$)，在第一階「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一起放入迴歸公式時， $R^2 = .30$ ， $F(2,42) = 9.06$ ， $p < .01$ 。第二階加入「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乘積」， $R^2 = .30$ ， $F(1,41) = .07$ ， $p = .79$ ， R^2 沒有顯著增加。

分析結果顯示，在「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之外，再加入「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乘積」並不能穩定地提高對女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預測力，亦即表示「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男教練「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時並無交互作用的效果。

在第一階「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以標準迴歸一起放入迴歸公式時， $R = .55$ ， $F(2,42) = 9.06$ ， $p < .01$ 。「過去接觸經驗」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B) 為 -.19 ($p < .01$)，95% 信賴區間分別為 -.30 ~ -.08，因此在預測男教練「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有顯著貢獻的預測變項只有「過去接觸經驗」($sr_i^2 = .45$)，也就是當男教練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經驗越好時，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越正向。整體而言，兩個預測變項對預測男教練「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的總解釋變異量為 30% (校正後為 27%)。

各變項的平均數、標準差、變項間的相關係數及第一階 (投入兩個預測變項)、第二階 (所有的預測變項皆進入迴歸公式) 分別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B)、截距、標準化迴歸係

數 ()、半淨相關 (sr_i^2) 及 R 、 R^2 及校正 R^2 請參閱表九。

表九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及「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交互作用」對於男教練「對女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階層迴歸分析

	對女同性戀 選手之態度 (DV)	運動性 別意識	過去接 觸經驗	交互 作用	B	sr_i^2
第二階						
運動性 別意識	.31*				0.33	0.30
過去接 觸經驗	-.53**	-.32*			-0.10	-0.25
交互 作用	-.35**	.27*	.81**		-0.02	-0.23
					截距 = 2.44	
平均數	2.63	3.98	-.02	23.4		
標準差	0.75	0.68	1.91	7.54		
						$R^2 = .30$
						校正後 $R^2 = .25$
						$R = .55$
第一階						
運動性 別意識					0.18	0.16
過去接 觸經驗					-0.19**	-0.48**
						.16*
						.45**
					截距 = 3.03	
						$R^2 = .30$
						校正 $R^2 = .27$
						$R = .55**$

* $p < .05$ ** $p < .01$

六、女教練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

共線性檢驗顯示「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 tolerance 值皆明顯大於 0，皆為 .99，且兩者並無顯著相關，應可排除多元共線性和單一性的顧慮。

分析結果顯示兩階層的 R 值皆顯著異於 0 ($p < .001$)，當所有的預測變項皆進入迴歸公式時， $R = .71$ ， $F(3,30) = 10.08$ ， $p < .001$ 。在第一階的 R 值顯著異於 0 ($p < .001$)，在第一階「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一起放入迴歸公式時， $R^2 = .47$ ， $F(2,31) = 13.63$ ， $p < .001$ 。第二階加入「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乘積」， $R^2 = .50$ ， $F(1,30) = 2.05$ ， $p = .16$ ， R^2 沒有顯著增加。

分析結果顯示，在「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之外，再加入「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的乘積」並不能穩定地提高對女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預測力，亦即表示「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女教練「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時並無交互作用的效果。

在第一階「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以標準迴歸一起放入迴歸公式時， $R = .68$ ， $F(2,31) = 13.63$ ， $p < .001$ 。且兩個變項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B) 分別為 0.41 ($p < .01$)、-0.22 ($p < .01$)，95% 信賴區間分別為 .20~.62 及 -.34~- .10，因此「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兩個變項在預測女教練「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皆有顯著貢獻，也就是當女教練運動性別意識越低時，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越正向，或是當女教練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經驗感覺越好時，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會越正向。「運動性別意識」的 $sr_i^2 = .52$ 、「過去接觸經驗」的 $sr_i^2 = .50$ 。整體而言，兩個預測變項對預測

女教練「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的總解釋變異量為 47%(校正後為 43%)。

各變項的平均數、標準差、變項間的相關係數及第一階(投入兩個預測變項)、第二階(所有的預測變項皆進入迴歸公式)分別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截距、標準化迴歸係數()、半淨相關(sr_i^2)及 R、 R^2 及校正 R^2 請參閱表十。

表十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及「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交互作用」對於女教練「對女同性戀選手態度」的階層迴歸分析

	對女同性戀 選手之態度 (DV)	運動性 別意識	過去接 觸經驗	交互 作用	B	sr_i^2
第二階						
運動性 別意識	.47**				-0.24	-0.31
過去接 觸經驗	-.45**	.10			-0.65	-1.47
交互 作用	-.01	.69**	.78**		0.11	1.35
					截距 = 4.91	
平均數	2.55	3.68	.15	22.75		
標準差	0.72	0.92	1.64	8.81		$R^2 = .50$
						校正後 $R^2 = .45$
						$R = .71$
第一階						
運動性 別意識					0.41**	0.52**
過去接 觸經驗					-0.22**	-0.50**
					截距 = 2.39	
						$R^2 = .47$
						校正 $R^2 = .43$
						$R = .68**$

* $p < .05$ ** $p < .0$

第肆章 討論

本研究目的是以 Herek(1984; 1986; 1987)的態度功能取向模式為基礎，探討運動領域中的成員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及可能影響態度的因子。依據 Herek 所提出的態度經驗基模功能取向，個體過去和同性戀者的接觸經驗帶給個體感覺的好壞（過去接觸經驗）應能預測個體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另外依據態度的自我表達功能取向，個體認為在運動領域中男生應表現出象徵男子氣概、女生應表現出象徵女性氣質的行為舉止的信念強度（運動性別意識），也應該是預測個體對同性戀選手態度的一個因子。由於過去研究並未檢驗過去接觸經驗和運動性別意識兩者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假設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運動領域中成員對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有交互作用（依參與者的角色和性別的不同，以及態度對象性別的不同，共有六個研究問題）。

本研究發現，對男選手和女教練而言，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皆能預測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但兩預測變項間對態度之預測力並不會互相影響。而對女選手和男教練而言，過去接觸經驗可預測其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但運動性別意識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並無預測力，且兩者也無交互作用。

第一節 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

過去有許多研究（Herek, 1994; Herek and Capitano, 1996; Yang, 1997）探討個體對於同性戀的態度，但卻鮮少

有針對運動領域所做的研究，尤其在台灣更是付之闕如。有鑑於運動領域的特殊性以及許多報導或研究(Lenskyj, 1990; Brownworth, 1994; Young, 1995)指出同性戀運動員所受的不公平待遇，本研究針對運動領域成員深入探討的結果，期望能提供在瞭解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上重要的資訊。

整體而言，研究發現男選手或男、女教練對男同性戀選手態度為中間偏正向(態度平均數分別為男選手 3.14、男教練 2.78、女教練 2.73)。女選手或男、女教練對女同性戀選手態度為偏正向(態度平均數分別為女選手 2.30、男教練 2.63、女教練 2.55)。此發現顯示運動領域的成員，基本上對於團體中有同性戀或是讓同性戀參與運動競賽是持中立稍偏正向的態度。相較於過去的研究(Herek, 1994; Herek and Capitanio, 1996 ; Yang, 1997)大都發現個體對同性戀態度為較負向，本研究發現顯示正向的意涵，至少以本研究的樣本看來，選手或教練可能較不會因為個體的性傾向而剝奪權利或以差別待遇對待。

雖然如此，本研究結果不同於過去研究發現，也有可能是因為本研究所測量的「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較偏向認知層面之公平性判斷，題項如：覺得男(女)同性戀者可以公開地參加運動代表隊，或是在徵選選手時，男(女)同性戀者應該跟非同性戀者一樣被同等看待等。而過去在測量個體對一般同性戀的態度時，多使用 Herek (1994) 的 ATLG 量表，題項如覺得男(女)同性戀者是噁心的或是覺得男(女)同性戀是一種反常，這類態度題項較偏向測量個體的情緒反應。Yang (1997) 則說明了個體的态度在認知層面及情感層面的差異，研究發現雖然大部分的個體認為同性戀者在工作

上或基本公民權利方面不應該受到差別對待，但對於同性之間的性行為仍抱持嫌惡的負面態度。

因此本研究雖然發現本樣本中的教練及選手對於同性戀選手的態度為中立偏正向，但或許仍不足以推論運動領域為一個對同性戀者友善的環境。像是本研究中有一題項為”如果我需要跟運動代表隊裡的男同性戀者共用一個房間，我會覺得不自在”，研究結果就發現有 50% 的男選手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由此可知，縱使教練或選手在認知上覺得應該讓同性戀者公平地加入代表隊，但可能在平常相處時仍會出現一些不適甚或排擠的現象。建議未來在測量運動領域成員對同性戀的態度時，可增加一些情感或行為的題項，應能對態度有更全面性的瞭解。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整體而言，無論是選手或教練都對男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比起對女同性戀選手的態度來得負向，此發現支持了 Nixon II and Frey (2000) 所指出的，在運動領域中，對男同性戀選手負向的態度尤其嚴重。不過，對男同性戀選手負向的態度也許和本研究參與者中男同性戀選手的人數有關。在本研究參與者中，自陳為同性戀或雙性戀者的男選手只有全體男選手的 0.6%，而自陳為同性戀或雙性戀的女選手有 33.6%。所以可能因為男同性戀選手在本研究樣本中的稀少，使得教練或選手較少與男同性戀選手接觸、進而態度較為負向 (Sherrod and Nardi, 1998; Herek and Capitanio, 1996)，也呼應了本研究發現過去接觸經驗能顯著預測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

反過來以對男同性戀選手負向的態度來解釋男同性戀選手的少數，似乎也透露出一些訊息。有可能因為在運動領域

反男同性戀的團體氣氛中，男同性戀選手通常會選擇隱瞞自己的性傾向（Anderson, 2002），因此在本研究參與者中自陳為男同性戀者的人數相當稀少。

第二節 過去接觸經驗與態度

本研究發現個體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經驗所帶給個體感覺的好壞（過去接觸經驗）的確會影響個體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也就是當個體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經驗較為正向時，其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也會較為正向。依據 Herek(1984；1986；1987)提出的態度經驗基模功能，態度作為認知基模的一部份，主要受到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的經驗所影響。本研究結果支持 Herek 提出的態度經驗基模功能。且本研究結果也和過去許多態度研究（Herek, 1988; Herek and Glunt, 1993; Sherrod and Nardi, 1998; Herek and Capitano, 1996）有一致的發現，即在預測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時，過去接觸經驗為一重要因子。特別的是，過去研究在測量過去接觸經驗時，都只詢問個體是否有認識同性戀者，並未探討接觸經驗的感覺為何。依本研究的發現，就算個體過去有和同性戀者接觸，但若該接觸經驗感覺並不好，其對同性戀的態度仍會較為負向。因此在探討個體和同性戀者過去接觸經驗時只注重接觸的有無或是多少（量）並不能提供在預測個體態度時完整的訊息，過去接觸經驗帶給個體的感覺（質）或許才是需要注重的因子。

但或許探討過去接觸經驗帶給個體的感覺仍是不足夠的，本研究發現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對同性

戀選手之態度時並不會互相影響。有可能是因為本研究所測量的過去接觸經驗為感覺好壞的程度，無法測出個體與所認識的同性戀者熟稔的程度或是過去接觸經驗所帶給個體在認識同性戀時認知上的改變。依據 Herek and Capitano (1996) 的研究發現，當個體認識的同性戀者是親密的好友，或是主動告知自己的性傾向，個體能獲得較多有關同性戀的資訊，進而修正對同性戀者不當的刻板印象，如男同性戀者通常都擁有較高的女性特質，而女同性戀者擁有較高的男性特質等等，違反傳統性別角色的印象。因此若個體在過去接觸經驗中有機會較深入認識同性戀，就可能較不會將違反傳統性別角色和同性戀者作一簡單連結，也就是過去接觸經驗可以調節運動性別意識對同性戀態度的影響。建議以後的研究可進一步測量個體過去和同性戀接觸經驗所帶給個體認知層面的改變，將有助於完整瞭解影響對同性戀態度的因子以及不同因子對態度的預測時相互影響的機制。

第三節 運動性別意識與態度

本研究發現運動性別意識能夠預測男選手和女教練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但是卻無法預測女選手和男教練對同性戀選手態度。運動性別意識對態度會有不同的影響可能的原因為參與者立場的正確性。在運動領域中，男選手會受到同儕間的氣氛的影響或教練的要求，感受到有形無形的壓力需要特別去證明自己的男子氣概 (Griffin, 1994)。在女教練方面，過去研究 (Harris and Griffin, 1997) 也指出，女教練不僅是在運動領域中佔相對少數，也常會面臨被質疑自身性傾

向的壓力，由於這樣的質疑可能會影響女教練的工作的順利性（Woods, 1991），因此女教練也需要戰戰兢兢地證明自己或教導選手重視運動性別意識。然而對女選手而言，運動似乎更代表了是一個能夠讓女選手突破性別界線的場域（Griffin, 1997）。Harry(1995)的研究也發現對女大學生而言，運動性別意識和對同性戀態度並無顯著相關，Harry認為這是因為女性參與運動，接受的是運動對身體有益處的概念，而非是運動所隱含的性別意識，也因此運動性別意識並不能預測女性對同性戀的態度。在男教練方面，角色正確性讓男教練無須去強化自身的運動性別意識。因此，本研究發現，女選手和男教練無須以對同性戀的態度用以肯定自我的運動性別意識。

而對男選手及女教練而言，對同性戀的態度會受到運動性別意識的影響。也就是當男選手或女教練運動性別意識較高時，對同性戀的態度也會較差。過去許多非針對特定領域的態度研究也發現當個體越堅持對傳統性別角色的信仰，其對同性戀也就越反感（Weinberger and Millham, 1979; Herek, 1984; Herek and Capitanio, 1996; Whitley Jr, 2001）。本研究的發現更進一步顯示在運動領域這個強調男子氣概展現的場域，男選手和女教練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尤其受到運動性別意識的影響。且依據 Herek(1984; 1986; 1987)提出的態度功能取向中的自我表達功能：個體將對同性戀態度的表達當作一種媒介或符號，用以傳遞自身所重視的價值，主要受到個體所擁有的價值觀或信仰所影響。可推知運動性別意識可能為男選手及女教練所重視的價值觀之一。而對女選手和男教練而言，所欲表現出來或用以肯定自我的價值觀似乎有比

運動性別意識更為重要的因子。

在 Herek (1987) 所提出的自我表達功能中，參與者最常提到因素包括有對公民權利保障的堅持（如：我對同性戀態度的好壞基本上是基於我對於保障公民權利的關懷），因此對女選手及男教練而言，其所欲表達或用以肯定自我的價值觀有可能為平等性等因子，建議之後研究可依據不同族群找尋主要代表其自我表達功能之因子。此外，Herek (1987) 也指出在自我表達功能方面，可再區分出社會表達功能（social-expressive），在這個功能下，重要他人或同儕所持有的態度則為一重要的影響因子，也就是說個體對於同性戀的態度是依據重要他人或團體對同性戀的態度，這一點或許在運動選手間也是個主要的影響面向，以後研究可進一步檢驗及發掘其他的功能取向。

第四節 應用上的意義

瞭解運動領域中的成員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以及可能影響態度的因子，最終目的是期望能改變個體對於同性戀選手較負向的態度。依據計畫行為理論，Ajzen (1991) 指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這三個主要因子會影響個體的意圖，進而影響個體的行為。過去研究（Brownworth, 1994; Young, 1995）的確也指出同性戀選手常遭受一些誤解、歧視或不公平的對待。因此希望藉由改變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來減少個體做出傷害同性戀者行為的可能性。Herek (1984; 1986; 1987) 所提出的三種態度功能取向也提供了當我們試圖改變個體態度時的策略思考，相對應不同的態度功能，應該

使用不同的方式來改變態度。

本研究發現，教練或選手過去和同性戀者接觸時所帶給他們感覺的好壞會影響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因此若想要改變個體的態度，可安排個體與同性戀者有正向互動的經驗，且這樣的互動應該是在雙方為同等地位、擁有共同目標、強調合作、鼓勵適度親密性的情境下（Herek, 1987）。就運動領域而言，本身就是個適合創造正向互動經驗的情境，團隊中應強調除了性傾向之外成員共同的特性，如隊員間共同擁有的目標、共同努力，而且在平常訓練、練習時需要相互扶持合作等。再者，教練或指導者一開始安排的個體與同性戀者互動情況最好是以一對一的形式，而不是一對多或是團體對團體的形式（Herek, 1986）。因此教練或指導者並不適合將同性戀選手的性傾向在公開場合告知團體中所有的人，一來會造成同性戀選手的心理上負擔、二來並無助於讓團體所有的人和同性戀選手都有深入互動。最好是私底下嘗試讓同性戀選手能自然地告知團體中較能接受同性戀的選手自己的性傾向，讓兩者能有不錯的互動經驗，進而再逐漸拓展到其他的隊員，且隨著彼此信任感的漸增而增加彼此的親密度。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對男選手和女教練而言，運動性別意識能預測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Herek(1987)指出當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主要是基於自我表達功能取向時，如果想要改變個體的態度，其方式應該訴諸於重新解釋、重新建立個體對於所持有價值觀的詮釋，且此重新詮釋並不傷害個體對自我的概念，以獲得個體之重要他人或團體的支持及認同最為有效。因此若想要改變男選手或女教練的態度應該是與個體一起討論、重新認識、解釋運動所隱含的性別意識，藉此

破解男子氣概為唯一準則、鄙棄女性氣質等的迷思，且並不影響個體對自我價值的確定，而這樣重新解釋的工作又以教練或主管、家人等（重要他人）來擔任執行者，最為有效（Herek, 1984）。

第五節 研究限制和未來研究方向

在進行教練的施測時，曾發生某學院的四位教練在看到問卷後，皆不願意幫忙填答，並且表示此問卷讓他們感覺“很不舒服”，並認為此問卷“很有問題”。雖然研究者一再解釋此問卷單純為學術用途且強調匿名性，但該四位教練仍拒絕填答。此外，另有兩位教練對於基本資料中詢問參與者的性傾向，表示“非常不恰當”。可見對部分的教練而言，同性戀仍是一個禁忌的話題。但事實上，這些參與者的態度或許更是研究者所欲關注及探討的，因此如何獲得這些參與者的信任、進而能從中挖掘出其內心真正對於同性戀的態度以及影響其態度的因素，是將來研究者所需努力、突破的方向。

此外，在題項陳述方面，在「對同性戀選手態度」量表中，有兩個題項有雙管題項之疑慮，分別為「讓運動代表隊中有公開身份的男（女）同性戀者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但是我們可以處理、不至於變成問題」以及「運動代表隊中有男（女）同性戀者是沒關係的，只要他們不要公開自己的身份」，基於原題項之作者 Estrada and Weiss (1999) 的研究發現，此兩題並無減損總量表之內部一致性，所以仍予以保留。但在本研究中發現，「運動代表隊中有男（女）同性戀者是沒

關係的，只要他們不要公開自己的身份」此題與總量表得分呈現負相關，建議未來使用此量表應對此題項進行修改。因為那些圈選不同意者，反而是對同性戀態度較為正向的，可能是因為他們覺得應該讓同性戀者能公開身份而不是不要公開自己的身份。

本研究在測量過去與同性戀者接觸經驗時，並無區分是跟男同性戀者還是跟女同性戀者接觸，建議未來研究若能予以分開測量，有助於檢驗個體過去與男同性戀者或女同性戀者接觸的經驗是只會影響與之前接觸的同性戀者相同性別類別下的同性戀態度，或是會擴展類推到影響個體對整個同性戀群體的態度。

本研究探討之效標變項為對同性戀選手之態度，在瞭解了個體的態度後，最終目的還是希望能預測個體對待或和同性戀者相處時的行為。依據 Ajzen(1991)的計畫行為理論，行為受到意圖和知覺能力控制的影響，而意圖又受到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能力控制的影響，因此建議往後研究進一步朝行為方面的測量發展，如 Handdock and Zanna(2001)模擬情境要求參與者做出刪減各社團預算的決定(其中包過同性戀社團)，如此進一步對可能行為的測量，應更能提供我們完整瞭解同性戀者所受到的對待。

本研究的對象為體育院校或是大專甲組的運動選手，在台灣，這樣的競爭層級不似職業球員、國家代表隊選手來得受到民眾或贊助廠商的關注，因此為了維護形象和支持度，職業球團及國家代表隊中之選手或教練或許對於同性戀議題可能有著更深的排斥和反感，這方面有待將來研究進一步發掘。最後，本研究所關注的運動領域為強調男子氣概(如力

量、持久性、攻擊性)展現的運動類型,如籃球、角力等(Csizma, Writing and Schurr, 1988)。這類的運動項目通常被認定為是屬於男性的活動,而女性的參與較不受到贊同(Jackson and Marsh, 1986),也就是說在這類的運動中隱含著讚揚男子氣概表現的性別意識尤其強烈。因此本研究結果未能推論到那些較偏向強調美感、線條展現的女性化運動(如溜冰、體操等),因為那些偏向女性化的運動項目所隱含的性別意識及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或許為另一種面貌,未來研究可加以探討。

第六節 結論

本研究的目的是以 Herek(1984; 1986; 1987)所提出的態度的三種功能取向,包括經驗基模功能、自我表達功能及防禦性功能為基礎,檢驗運動性別意識及過去接觸經驗在預測運動領域中成員對同性戀選手之態度時是否有交互作用。研究發現,對男選手和女教練而言,運動性別意識較低或是過去接觸經驗較好,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會較正向,但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對態度的預測力不會互相影響。而對女選手和男教練而言,過去接觸經驗較好,對同性戀選手的態度也會較正向,但運動性別意識對態度並無影響,且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也無交互作用。研究發現提醒了在探討態度的自我表達功能時,應考慮到不同族群其所欲表達或用以肯定自我的價值觀的不同,像是本研究中,影響女選手和男教練對同性戀態度的因子並非運動性別意識而可能為其他的因子,仍值得相關研究持續探討。另外,運動性別意識和過去接觸經驗兩者對態度之預測力互相影響的機制,是

否為對同性戀認知層面的改變，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探討，以期能對個體對同性戀態度有更深入的瞭解。

參考文獻

- 蔡嘉安(2003)。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家庭社會化因素探討
以台北地區國中二年級學生為樣本。未出版碩士論
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塗沅澂(2002)。個體對同性戀所持態度之外顯測量與內隱測
量比較。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台灣輔仁大學，台北
市。
- Abbott, P. and Wallace C. (1990).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女性主義觀點的社
會學。俞智敏等(譯)。台北市，巨流。
- Ajzen, I.(1991).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50, 179-211.
- Anderson, E. (2002). Openly gay athletes. *Gender & Society*,
16, 860-877.
- Block, J. H. (1976). Issues, problems, and pitfalls in
assessing sex differences: A critical review of “ The
Psychology of Sex Differences”. *Merrill-Palmer Q*, 22,
283-308.
- Broido, E. M. (2000). Constructing identity: The nature and
meaning of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In R.
M. Perez, K. A. DeBord, & K. J. Bieschke (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 (p.13-33).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Brownworth, V. A. (1994). The competitive closet. In S. F. Rogers (Ed.), *Sportsdykes: Stories from on and off the field* (p. 74-86). New York: St. Martin's Publishers.
- Bryson, L. (1990). Challenges to male hegemony in sport. In D. Sabo and M. Messner (Ed.) *Sport, men and the gender order*.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 Publishers.
- Coakley (2004) .Gender and Sports. In *Sports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pp. 16- 28). NY: McGraw-Hill Publishers.
- Crowne, D. P., and Marlowe, D. (1960). A new scale of social desirability independent of psychopathology.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24, 349-354.
- Csizman, K. A., Wittig. A. F., and Schurr, K. T.(1988). Sport stereotypes and gender.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10, 62-74.
- Eagly, A. H. and Chaiken, S. (1993).*The psychology of attitud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ublications.
- Estrada, A. X. and Weiss, D. J. (1999). Attitudes of military personnel toward homosexual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37(4), 83-97.
- Fazio, R. H. and Olson, M. A.(2003). Attitudes: Foundations, functions, and consequences. In M. A. Hogg and J. Cooper(Ed.)*The Sage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p.139-160). Thousand Oaks, CA:Sage

Publications.

- Franklin, K. (1998). Unassuming motivations: Contextualizing the narratives of antigay assailants. In G. M. Herek (Ed.). *Stigma and Sexual Orientation*.(p.1-23).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Gray, C., Russell, P., and Blockley, S. (1991). The effects upon helping behavior of wearing pro-gay identific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0, 171-178.
- Greene, B. (1994). Lesbian and gay sexual orientations: Implications for clinical training, practice, and research. In B. Greene and G. Herek (E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in lesbian and gay psychology*. (p.1-24.)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Griffin, P. and Genasci, J. (1990). Addressing homophobia in physical education: responsibilities for teachers and researchers. In M. A. Messner & D. F. Sabo (Ed). *Sport, men, and the gender order: Critical feminist perspective*.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Publishers.
- Griffin, P. (1992). Changing the game: Homophobia, sexism, and lesbians in sport. *Quest*, 44, 251- 265.
- Griffin, P. (1994). Homophobia in sport: Addressing the needs of lesbian and gay high school athletes. *High School Journal*, 77, 80-87.

- Griffin, P. (1998). Sport: Where men are men and women are trespassers. In *Strong women, deep closets: Lesbians and homophobia in sport* (pp. 16- 28). IL: Human Kinetics Publishers.
- Haddock, G. and Zanna, M. P. (1998). Homophobia in the courtroom: An assessment of biases against gay men and lesbians in a multiethnic sample of potential jurors. In G. M. Herek (Ed.). *Stigma and Sexual Orientation*.(p.82-107.).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Harris, M. B. and Griffin, J.(1997). Stereotypes and personal beliefs about wome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Women in Sport &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31, 49-60.
- Harry, J. (1995). Sports ideology, attitudes toward women, and anti-homosexual attitudes. *Sex Roles*, 32, 109-116.
- Herek, G. M. (1984). Beyond "homophobia":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attitudes toward lesbians and gay me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0, 1-21.
- Herek, G. M.(1986). The instrumentality of attitudes:Toward a neofunctional theor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2(2), 99-114.
- Herek, G. M.(1987). Can functions be measured?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functional approach to attitude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0(4), 285-303.
- Herek, G. M (1988). Heterosexuals' attitudes toward lesbians and gay men: Correlates and gender differences.

-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5, 451-477.
- Herek, G. M. (1993). Sexual orientation and military servi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8(5), 538-549.
- Herek, G. M. (1994). Assessing heterosexuals' attitudes toward lesbians and gay men: A re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with the ATLG scale. In B. Greene and G. Herek (E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in lesbian and gay psychology*(p.206-228).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Herek, G. M. and Capitanio, J. P. (1996). "Some of my best friends": Intergroup contact, concealable stigma, and heterosexuals' attitudes toward gay men and lesbian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2, 412-424.
- Herek, G. M. (2000a). The psychology of sexual prejudice. *Psychological Science*, 9(1), 19-22.
- Herek, G. M. (2000b). Homosexuality. A. E. Kazdin (Ed.) *Encyclopedia of psycholog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nd Oxfor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 Herek, G. M., and Glunt, E. K. (1993). Interpersonal contact and heterosexuals' attitudes toward gay men: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0, 239-244.
- Hodson, W. W., and Ricketts, W. A. (1980). A strategy for the measurement of homophobia.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4), 357-372.

- Jackson, S., and Marsh, H.(1986). Athletic or antisocial? The female sport experience.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8, 198-211.
- Kane, M. J., and Disch, L.(1993).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male power in the locker room: The“ Lisa Olsen incident”.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0(4), 331-352.
- Kidd, B. (1990). The men’s cultural center: Sports and the dynamic of women’s oppression/ men’s repression. In D. Sabo and M. Messner (Ed.), *Sport, men and the gender order*.(p.31-44.).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 Publishers.
- Kite, M. E. (1992).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males’ reactions to gay males and lesbian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2, 1222-1239.
- Kite, M. E. (1994). When perceptions meet reality: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reactions to lesbians and gay men. In B. Greene and G. Herek (E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in lesbian and gay psychology*. (p.25-53.).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Kite, M. E. and Whitley, B. E. (1998). Do heterosexual women and men differ in their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A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analysis. In G. M. Herek (Ed.), *Stigma and Sexual*

- Orientation*(p.39-61.).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Kitzinger, C. and Coyle, A. (2002). Introducing lesbian and gay psychology. In A. Coyle and C. Kitzinger (Ed.), *Lesbian and gay psychology* (p.1-29.). London: Blackwell Publications.
- Kolnes, Liv-Jorunn. (1995). Heterosexuality as an organizing principle in women's sport.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0, 61-77.
- Krane, V. (1996). Lesbians in sport: Toward acknowledgment, understanding, and theory.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18, 237-252.
- Lederman, D. (1991). Penn State coach's comments about lesbian athletes may be used to test university's new policy on bias.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37(38), 27-28.
- Lenskyj, H. (1990). Power and play: Gender and sexuality issues in sport and physical activity.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Sociology of Sport*, 25, 235-245.
- Martin, D. E. and Dodder, R. A. (1993). A reassessment of the psychosocial functions of sport scale.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0, 197-204.
- McGuire, W. J. (1985). Attitudes and attitude change. In G. Lindzey and E. Aronson(Ed.)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p. 233-346.). New York: Random House Publications.

- Messner, M, (1988). Sports and male domination: The female athlete as contested ideological terrain.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5, 197-211.
- Messner, M. A. (1996). Studying up on sex.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3, 221-242.
- Muscatine, A. (1991). To tell the truth, Navratilova takes the consequences. *Women's Sports Pages*, 13(8), 8-9.
- Peper, K. (1994). Female athlete = lesbian: A myth constructed from gender role expectations and lesbiphobia. In J. Ringer (Ed.). *Queer words queer images*.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Pronger, B. (1990). *The arena of masculinity: Sports, homosexuality, and the meaning of sex*.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Rivers, I. (2002). Developmental issues for lesbian and gay youth. In A. Coyle and C. Kitzinger (Ed.), *Lesbian and gay psychology* (p.30-44). London: Blackwell Publications.
- Sherrod, D. and Nardi, P. M. (1998). Homophobia in the courtroom: An assessment of biases against gay men and lesbians in a multiethnic sample of potential jurors. In G. M. Herek (Ed.). *Stigma and Sexual Orientation*.(p.24-38.).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Simon, A. (1998).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ereotypes and attitudes toward lesbians and gays. In G. M. Herek

- (Ed.). *Stigma and Sexual Orientation*(p.62-81).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Spence, J. T. and Helmreich, R. (1973). A short version of the attitudes toward women scale. *Bulletin of the Psychonomic Society*,2, 219-220.
- Tewskbury, M. (2003, March 31). First gay, lesbian sports conference held. *Planet Out*. Retrieved July 15, 2005,from
<http://www.gay.com/news/article.html?2003/03/31/3>.
- Thompson, E. H. and Pleck, J. H.(1986). The structure of male role norm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9, 531-543.
- Vealey, R. S. (1997)Transforming the Silence on Lesbians in Sport. *Women in Sport &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6(2), 165-184.
- Weinberg, G. (1972). *Society and the healthy homosexual*.
New York: St. Matyin's Publications.
- Weinberger, L. E., and Millham, J. (1979). Attitudinal homophobia and support of traditional sex rol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3), 237-245.
- Whitley, B. E., Jr., (1987). The relationship of sex-role orientation to heterosexuals'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s. *Sex Roles*, 17, 103-113.
- Whitley, B. E., Jr., and Ægisdóttir, S. (2000). The gender belief system, authoritarianism, social dominance orientation, and heterosexuals' attitudes toward

- lesbians and gay men. *Sex Roles*, 42, 947-967.
- Whitley, B. E., Jr., (2001). Gender-role variables and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Sex Roles*, 45, 691-721.
- Whitson, D. (1990). Sport 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masculinity. In D. Sabo and M. Messner (Ed.), *Sport, men and the gender order*. (p.19-30.).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 Publishers.
- Woods, S. E. (1991). Living in two worlds: The identity management strategies used by lesbian physical educator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22, 141-156.
- Yang, A. (1997). Trends: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61, 477-507.
- Young, P. D. (1995). *Lesbians and Gays and sports*. 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cations.

附錄一 對同性戀運動選手之態度量表

1. Allowing openly gay and lesbian people in the armed forces would be very disruptive.
(男同版) 讓運動代表隊裡有公開自己性傾向的男同性戀者將會導致團隊分裂。
(女同版) 讓運動代表隊裡有公開自己性傾向的女同性戀者將會導致團隊分裂。

2. Gay men would not be reliable in a combat situation.
(男同版) 男同性戀者在競爭激烈的運動場上是不可信賴的。
(女同版) 女同性戀者在競爭激烈的運動場上是值得信賴的。(反向計分)

3. I would feel uncomfortable if there were a homosexual member in my unit.
(男同版) 如果有男同性戀者在我的運動代表隊裡，我會覺得不舒服。
(女同版) 如果有女同性戀者在我的運動代表隊裡，我會覺得不舒服。

4. If the ban was lifted homosexuals would be subject to physical violence.
(男同版) 如果准許運動代表隊裡有男同性戀者的存在，該男同性戀者可能會成為被欺負的對象。

(女同版) 如果准許運動代表隊裡有女同性戀者的存在，
該女同性戀者可能會成為被欺負的對象。

5. Openly gay or lesbian service members would try and
seduce straight service member.

(男同版) 運動代表隊裡公開身份的男同性戀者會嘗試引
誘代表隊中的非同性戀的人。

(女同版) 運動代表隊裡公開身份的女同性戀者會嘗試引
誘代表隊中的非同性戀的人。

6. I would feel uncomfortable having to share my room with
a homosexual service member.

(男同版) 如果我需要跟運動代表隊裡的男同性戀者共用
一個房間，我會覺得不自在。

(女同版) 如果我需要跟運動代表隊裡的女同性戀者共用
一個房間，我會覺得不自在。

7. I feel that Gay/ Lesbian should be allowed to serve openly
in the armed forces.

(男同版) 我覺得應該讓男同性戀者可以公開地參加運動
代表隊。(反向計分)

(女同版) 我覺得應該讓女同性戀者可以公開地參加運動
代表隊。(反向計分)

8. In the event of a draft, gay men should be drafted the
same as straight men.

(男同版) 在徵選選手時，男同性戀者應該跟非同性戀者一樣被平等看待。(反向計分)

(女同版) 在徵選選手時，女同性戀者應該跟非同性戀者一樣被平等看待。(反向計分)

9. Allowing openly lesbian or gay men in the military would cause some problems but we could manage.

(男同版) 讓運動代表隊中有公開身份的男同性戀者會造成一些困擾，但是我們可以處理、不至於變成問題。(反向計分)

(女同版) 讓運動代表隊中有公開身份的女同性戀者會造成一些困擾，但是我們可以處理、不至於變成問題。(反向計分)

10. Lesbian/ gay men should be allowed to enter and remain in the military.

(男同版) 男同性戀者應該被准許加入運動代表隊中。(反向計分)

(女同版) 女同性戀者應該被准許加入運動代表隊中。(反向計分)

11. It is alright for gays and lesbians to be in the military as long as I don't know who they are.

(男同版) 運動代表隊中有男同性戀者是沒關係的，只要他們不要公開自己的身份。(反向計分)

(女同版) 運動代表隊中有女同性戀者是沒關係的，只要

他們不要公開自己的身份。(反向計分)

12. Allowing gay and lesbians in the military will increase soldiers' acceptance of gays and lesbians.

(男同版)讓男同性戀者加入運動代表隊，將增加運動領域成員對於男同性戀者的接受度。(反向計分)

(女同版)讓女同性戀者加入運動代表隊，將增加運動領域成員對於女同性戀者的接受度。(反向計分)

13. (男同版)運動代表隊中如果有公開身份的男同性戀者存在，將會影響團隊的形象。

(女同版)運動代表隊中如果有公開身份的女同性戀者存在，將會影響團隊的形象。

14. (男同版)如果競爭對手中有男同性戀者，將有損比賽的公平性。

(女同版)如果競爭對手中有女同性戀者，將有損比賽的公平性。

附錄二 運動性別意識量表

1. 女性選手若在運動場上罵髒話或是動粗，比起男性選手更令人反感。

參考依據：

(AWS) Swearing and obscenity are more repulsive in the speech of a woman than a man.

2. 女性選手除了將心力投注在如何增進其運動表現外，更應該注意培養女性氣質。

參考依據：

(AWS) Women should worry less about their rights and more about becoming good wives and mothers.

3. 由於女性選手較難在運動場上表現出女性特質的一面，因此在運動場外特別表現出象徵其女性特質的一面是有必要的。

4. 一些較為激烈、身體碰撞的運動項目本來就是屬於男性的，女性要求參與實在並不適合參與。

參考依據：

(AWS) There are many jobs in which men should be given preference over women in being hired or promoted.

(AWS) A woman should not expect to go to exactly the same places or to have quite the same freedom of

action as a man.

5. 一些較優美、需要身體線條展現的運動項目（如花式溜冰、體操）比起競技運動更適合女性參與。

6. 男生應該都要參與運動或對運動感興趣。

參考依據：

(MRNS) Young man should be physically tough.

(MRNS) A man should work overtime.

7. 如果有男生不會運動，會令我感到不屑。

8. 如果有男性運動選手做出像女孩子樣的動作會令我感到噁心。

參考依據：

(MRNS) Bothers me if man does something feminine.

(MRNS) It's disgusting for man to dye hair.

(MRNS) It's disgusts me to see a man show weakness.

9. 運動對於男性在學習或表現男子氣概上是很重要的。

參考依據：

(PFSS) Sports are valuable because they teach
youngsters respect for authority.

(PFSS) Sports are valuable because they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patriotism.

10. 當男性選手比賽，一旁有女性的競技啦啦隊歡呼加油，這是幅正常又美麗的畫面。

11. 當女性選手比賽，一旁有男性的競技啦啦隊歡呼加油，這是幅有點奇怪又可笑的畫面。

參考依據：

(AWS) It is ridiculous for a woman to run a locomotive and for a man to darn socks.

(MRNS) It's embarrassing to have a woman's job.

(MRNS) A man shouldn't work as a secretary.

12. 在成長過程中男性應比女性在追求運動成就上獲得更多的鼓勵。

參考依據：

(AWS) Sons in a family should be given more encouragement to go to college than daughters.

13. 在選取球隊教練或體育老師時，若資歷、表現相當，男性教練仍比女性教練來得適合。

參考依據：

(AWS) The intellectual leadership of a community should be largely in the hands of men.

(AWS) There are many jobs in which men should be given preference over women in being hired or promoted.

附錄三 社會期望量表

1. It's sometimes hard for me to go on with my work if I am not encouraged.
如果我沒有受到鼓勵，我有時候會覺得繼續自己的工作
是困難的。(反向計分)

2. I sometimes feel resentful when I don't get my way.
當我無法依自己想要的方式做事時，有時候我會覺得憤
怒。(反向計分)

3. No matter who I'm talking to, I'm always a good listener.
不管我是在跟誰談話，我總是會很認真聽別人說話。

4. There have been occasions when I took advantage of
someone.
有時候我也會佔別人便宜。(反向計分)

5. On a few occasions, I have given up doing something
because I thought too little of my ability.
有時候我會因為覺得自己能力不足而選擇放棄(反向計
分)

6. I'm always willing to admit it when I make a mistake.
當我犯錯時，我總是願意承認自己的過失。

7. There have been times when I felt like rebelling against people in authority even though I knew they were right.
有時候即使我知道別人是對的，我還是會反對他。(反向計分)
8. I sometimes try to get even rather than forgive and forget.
有時候我會想要報復而不想寬恕別人。(反向計分)
9. I am always courteous, even to people who are disagreeable.
即使面對我討厭的人，我總是禮貌地對待他。
10. I have never been irked when people expressed ideas very different from my own.
當別人提出的意見和我有相當大的差異時，我我從來不會感到生氣。
11. There have been times when I was quite jealous of the good fortune of others.
我有時候會非常嫉妒別人的好運。(反向計分)
12. I am sometimes irritated by people who ask favors of me.
當別人要我幫忙時，有時候我會覺得不耐煩。(反向計分)
13. I have never deliberately said something that hurt someone's feelings.
我從來不會故意說傷害別人的話。

附錄四 正式施測問卷（女教練版）

您好：

我們正在進行一項有關態度的研究，非常需要您幫忙填寫這份問卷，大概 5 分鐘就可以寫完了。問卷上不需要寫名字，請您放心填答。這些問題沒有對錯也沒有標準答案，請您依照自己真正的感覺來回答就可以了。請每一題都要回答，不要有遺漏，相當感謝您的協助。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廖主民博士
暨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商雅婷 敬上

請閱讀完下述每句後，依據您對每個敘述的感覺程度，圈選您認為最適當的號碼。
1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6 分代表”非常同意”。

		非 常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如果我沒有受到鼓勵，有時候我會覺得繼續自己的工作 是困難的。.....	1		2	3	4	5	6
2. 當我無法依照自己想要的方式做事時，有時候我會 覺得憤怒。.....	1		2	3	4	5	6
3. 不管我是在跟誰談話，我總是會很認真聽別人說話。.....	1		2	3	4	5	6
4. 有時候我也會佔別人便宜。.....	1		2	3	4	5	6
5. 有時候我會因為覺得自己能力不足而選擇放棄。.....	1		2	3	4	5	6
<hr/>							
6. 當我犯錯時，我總是願意承認自己的過失。.....	1		2	3	4	5	6
7. 有時候即使我知道別人是對的，我還是會反對他。.....	1		2	3	4	5	6
8. 有時候我會想要報復而不想寬恕別人。.....	1		2	3	4	5	6
9. 即使面對我討厭的人，我總是禮貌地對待他。.....	1		2	3	4	5	6
10. 當別人提出的意見和我有相當大的差異時，我從來 不會感到生氣。.....	1		2	3	4	5	6

	非 常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1. 我有時候會非常嫉妒別人的好運。	1	2	3	4	5	6
12. 當別人要我幫忙時，有時候我會覺得不耐煩。	1	2	3	4	5	6
13. 我從來不會故意說傷害別人的話。	1	2	3	4	5	6
14. 男生應該都要參與運動或對運動感興趣。	1	2	3	4	5	6
15. 如果有男生不會運動，會令我感到不屑。	1	2	3	4	5	6
<hr/>						
16. 如果有男性運動選手做出像女孩子樣的動作會令我 感到噁心。	1	2	3	4	5	6
17. 運動對於男性在學習或表現男子氣概上是很重要的。	1	2	3	4	5	6
18. 當男性選手比賽，一旁有女性的競技啦啦隊歡呼加油 ，這是幅正常又美麗的畫面。	1	2	3	4	5	6
19. 當女性選手比賽，一旁有男性的競技啦啦隊歡呼加油 ，這是幅有點奇怪又可笑的畫面。	1	2	3	4	5	6
20. 在成長過程中男性應比女性在追求運動成就上獲得 更多的鼓勵。	1	2	3	4	5	6
<hr/>						
21. 女性選手若在運動場上罵髒話或是動粗，比起男性 選手更令人反感。	1	2	3	4	5	6
22. 女性選手除了將心力投注在如何增進其運動表現外 ，更應該注意培養女性氣質。	1	2	3	4	5	6
23. 由於女性選手較難在運動場上表現出女性特質的一面 ，因此在運動場外特別表現出象徵其女性特質的一面 是有必要的。	1	2	3	4	5	6

	非 常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24. 一些較為激烈、身體碰撞的運動項目（如角力）本來就是屬於男性的，女性並不適合參與。.....	1	2	3	4	5	6	
25. 一些較優美、需要身體線條展現的運動項目（如花式溜冰、體操）比起那些較為激烈、需要身體碰撞的競技運動更適合女性參與。.....	1	2	3	4	5	6	
26. 在選取球隊教練或體育老師時，若資歷、表現相當，男性教練仍比女性教練來得適合。.....	1	2	3	4	5	6	
27. 讓運動代表隊裡有公開自己性傾向的男同性戀者可能會導致團隊分裂。.....	1	2	3	4	5	6	
28. 男同性戀者在競爭激烈的運動場上是不可信賴的。.....	1	2	3	4	5	6	
29. 如果有男同性戀者在我的運動代表隊裡，我會覺得不自在。.....	1	2	3	4	5	6	
30. 如果准許運動代表隊裡有男同性戀者的存在，該男同性戀者可能會成為被欺負的對象。.....	1	2	3	4	5	6	
<hr/>							
31. 運動代表隊裡公開身份的男同性戀者會嘗試引誘代表隊中非同性戀的人。.....	1	2	3	4	5	6	
32. 如果我需要跟運動代表隊裡男同性戀者共用一個房間時，我會覺得不自在。.....	1	2	3	4	5	6	
我覺得應該讓男同性戀者可以公開地參加運動代表隊。.....	1	2	3	4	5	6	
33. 在徵選選手時，男同性戀者應該跟非同性戀者一樣被同等看待。.....	1	2	3	4	5	6	

		非 常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34. 讓運動代表隊中有公開身份的男同性戀者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但是我們可以處理、不至於變成問題。.....1	2	3	4	5	6		
35. 男同性戀者應該被准許加入運動代表隊中。.....1	2	3	4	5	6		
36. 運動代表隊中有男同性戀者是沒關係的，只要他們不要公開自己的身份。.....1	2	3	4	5	6		
37. 讓男同性戀者加入運動代表隊，將增加運動領域成員對於男同性戀者的接受度。.....1	2	3	4	5	6		
38. 運動代表隊中如果有公開身份的男同性戀者存在，將會影響團隊的形象。.....1	2	3	4	5	6		
39. 如果競爭對手中有男同性戀者，將有損比賽的公平性。.....1	2	3	4	5	6		
40. 讓運動代表隊裡有公開自己性傾向的女同性戀者可能會導致團隊分裂。.....1	2	3	4	5	6		
<hr/>							
41. 女同性戀者在競爭激烈的運動場上是值得信賴的。.....1	2	3	4	5	6		
42. 如果有女同性戀者在我的運動代表隊裡，我會覺得不自在。.....1	2	3	4	5	6		
43. 如果准許運動代表隊裡有女同性戀者的存在，該女同性戀者可能會成為被欺負的對象。.....1	2	3	4	5	6		
44. 運動代表隊裡公開身份的女同性戀者會嘗試引誘代表隊中非同性戀的人。.....1	2	3	4	5	6		
45. 如果我需要跟運動代表隊裡的女同性戀者共用一個房間時，我會覺得不自在。.....1	2	3	4	5	6		

	非 常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46. 我覺得應該讓女同性戀者可以公開地參加運動代表隊。	1	2	3	4	5	6
47. 在徵選選手時，女同性戀者應該跟非同性戀者一樣被 同等看待。	1	2	3	4	5	6
48. 讓運動代表隊中有公開身份的女同性戀者可能會造成 一些困擾，但是我們可以處理、不至於變成問題。	1	2	3	4	5	6
49. 女同性戀者應該被准許加入運動代表隊中。	1	2	3	4	5	6
50. 運動代表隊中有女同性戀者是沒關係的，只要他們不要 公開自己的身份。	1	2	3	4	5	6
<hr/>						
51. 讓女同性戀者加入運動代表隊，將增加運動領域成員對於 女同性戀者的接受度。	1	2	3	4	5	6
52. 運動代表隊中如果有公開身份的女同性戀者存在，將會 影響團隊的形象。	1	2	3	4	5	6
53. 如果競爭對手中有女同性戀者，將有損比賽的公平性。	1	2	3	4	5	6

